



上海金融研究院  
Shanghai Jinsinan Institute of Finance

# 中小银行 可持续信息披露

能力提升研究

2025/12

Research on Enhancing Sustainable Disclosure Capabilitie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Banks



【联合出品】

ASIA FINANCIAL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亚洲金融合作联盟

G 贵州银行  
BANK OF GUIZHOU

A 威海银行  
WEIHAI BANK

## 编委会

**指导专家**      廖双辉    张俊杰    陈寿伟    熊松    李杰

**执笔人**      张琦彬

**调研团队**      尹彬彬    张敏    吴光豪    范苏云    黄江山

李昌海    杜明璇

**课题组成员**    严丹虹    黄宝琦    鲁恒超    于湜    李媛媛

吴金苔

## 摘要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推动各国低碳转型加码，以及中国“双碳”战略“1+N”政策体系的构建，金融机构作为资本配置核心枢纽，其可持续信息披露已从自愿行为转向强制合规。然而，中小银行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的“毛细血管”，却面临盈利能力承压、信用风险暴露、科技竞争弱势等多重挑战，亟需通过提升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来突破发展瓶颈、践行普惠金融。

研究通过分层抽样选取覆盖东西南北中区域、不同上市状态与资产规模的12家中小银行开展实地调研，梳理其披露现状：中小银行披露行为呈现“强制驱动”与“自愿先行”二元分化，上市银行（尤其是港股上市银行）受监管约束形成体系化披露框架，非上市银行则依赖管理层战略认知，披露水平参差不齐；区域层面，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银行依托政策红利形成特色披露实践，资源型地区银行聚焦转型金融披露，沿海地区银行则发力蓝色金融与跨境绿色金融披露。

调研发现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存在四大核心瓶颈：一是驱动力不足，多数银行仍以合规为首要目标，非上市银行缺乏资本市场约束，且外部激励机制缺位，未能认识到披露的价值创造属性；二是数据基础薄弱，内外部数据分散、统计口径不统一，碳核算（尤其是范围三融资排放核算）方法学与实操能力欠缺，系统支撑不足；三是组织架构缺陷与专业人才缺失，ESG治理架构权威性不足、跨部门协同失灵，兼具金融与环境专业能力的

复合型人才稀缺，能力建设体系不完善；四是内控与风险管理不完善，ESG 风险未深度嵌入信贷审批、风险定价等核心流程，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成熟度低，“洗绿”风险管控存在全流程短板。

研究借鉴欧盟中小企业简化披露标准、美国社区银行气候风险管理框架、日本地方银行环境金融创新等国际经验，结合新兴市场普惠金融与 ESG 融合、社会影响力评估、气候韧性金融等实践，提出差异化能力提升路线图：基础薄弱机构聚焦“从无到有”，搭建 ESG 治理架构、夯实碳核算基础、发布简版环境信息声明；具备基础机构侧重“从有到优”，升级数据治理体系、拓展环境风险管理范围、建立绿色金融绩效考核机制；领先上市机构追求“从优到精”，提升数据质量至投资级标准、精细化气候风险管理、推动披露从合规工具转向战略资产。

此外，研究从完善内部治理与组织保障、构建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差异化碳核算、建立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四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旨在推动中小银行通过可持续信息披露实现合规升级与价值创造的双重目标，既助力自身应对行业挑战、提升核心竞争力，也推动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服务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 目 录

编委会 .....	2
摘要 .....	3
第一章 引言 .....	7
1.1 研究背景 .....	7
1.2 研究内容 .....	11
1.3 研究方法 .....	19
第二章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政策与监管环境 .....	28
2.1 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演进 .....	28
2.2 我国从“自愿”到“准强制”的信息披露历程 .....	33
2.3 国内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体系建设 .....	41
第三章 可持续信息披露诱导因素 .....	48
3.1 国际主流评级机构对金融服务业 ESG 关注点——以 MSCI 为例 .....	48
3.2 国内主流评级机构对金融服务业 ESG 关注点——以中证为例 .....	53
3.3 联合国相关组织对金融服务业的要求——以 PRB 为例 .....	58
第四章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现状分析 .....	63
4.1 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的差异化表现 .....	63
4.2 上市银行与非上市银行的披露差距 .....	68
4.3 区域实践的先试先行 .....	79

第五章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瓶颈 .....	84
5.1 披露规模攀升，但内生动力不足 .....	84
5.2 基础工作已启动，但数据治理与碳核算能力薄弱 .....	88
5.3 组织机制初步搭建，但权责协同与专业能力亟待加强 .....	92
5.4 风控意识开始提升，但内嵌深度与工具成熟度明显不足 ...	96
第六章 国际经验借鉴 .....	99
6.1 发达国家中小银行 ESG 实践 .....	99
6.2 新兴市场适应性经验 .....	110
第七章 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路径 .....	122
7.1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的启示 .....	122
7.2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路线图 .....	126
7.3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的建议 .....	137

# 第一章 引言

## 1.1 研究背景

### 1.1.1 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

气候变化已成为当今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议题。世界气象组织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上升近1.5°C，并创下有记录以来最高值。如WMO秘书长所言，“气候变化是人类面临的最大挑战”<sup>1</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3年度报告指出，2023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创历史新高，气候影响明显加剧；与此同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程已过半，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进度严重偏离预期轨道<sup>2</sup>。气候风险正在重塑国际贸易、资本流动与产业布局，对全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系统性冲击，各国必须加快转型并增强应对气候风险的能力。

为了推动全球的可持续发展，各主要经济体已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总体规划，并推出系统性政策和管理措施。欧盟方面，制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欧洲气候法》，目标2030年减排至少55%，并通过“Fit for 55”立法议案确保欧盟朝2050年实现气候中和方向前进<sup>3</sup>。美国方面，拜登政府宣布重新加入《巴黎协定》，2021年提出2030年美国温室气体较2005年排放减

---

<sup>1</sup>WMO确认2023年全球气温打破纪录 [WMO确认2023年全球气温打破纪录|世界气象组织](#)

<sup>2</su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23年度报告 [2023年度报告|UNEP-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sup>3</sup>European Council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Fit for 55-Consilium](#)

少 50%—52% 的目标。2024 年 12 月，美国进一步发布 2035 年全国减排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将排放较 2005 年水平减少 61%—66%。为实现这些目标，美国通过了《降低通胀法案》和《基础设施法案》等历史性立法，向可再生能源、清洁交通和节能减排领域投入数千亿美元<sup>4</sup>。

中国方面，国家明确提出“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并将其纳入“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政府文件明确，到 2030 年实现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较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比达到约 25%，并确保碳排放达到峰值后稳中有降；到 2060 年基本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碳中和<sup>5</sup>。

### 1.1.2 中国“双碳”战略及配套政策出台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中国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sup>6</sup>。2021 年 9 月 21 日，他再次重申这一承诺，强调为此将付出艰苦努力。这一“双碳”目标被写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十四五”规划和

---

<sup>4</sup>FACTSHEET:PresidentBidenSets2035ClimateTargetAimedatCreatingGood-PayingUnionJobs,ReducingCostsforAllAmericans,andsEcuringU.S.LeadershipintheCleanEnergyEconomyoftheFutureFACTSHEET:PresidentBidenSets2035ClimateTargetAimedatCreatingGood-PayingUnionJobs,ReducingCostsforAllAmericans,andsEcuringU.S.LeadershipintheCleanEnergyEconomyoftheFuture|TheWhiteHouse

<sup>5</su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sup>6</sup>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1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中央《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明确，到 203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并提出到 2060 年顺利实现碳中和。这些时间节点构成了中国“双碳”目标的总体时间表，为各项政策措施提供了明确导向<sup>7</sup>。

中国已通过系列顶层文件构建“双碳”总体框架。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作为“双碳”工作总纲；随后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sup>8</sup>。两份文件共同构建了覆盖碳达峰、碳中和全过程的顶层设计框架，系统性地明确了从碳达峰到碳中和两个关键阶段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实施路径与重点任务，为各行各业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提供了清晰指引。在此基础上，针对能源、工业、交通和建筑等重点行业，中国出台了一系列碳达峰与碳中和配套措施。能源领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发展风电、光伏、水电和核电等清洁能源，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业领域推动高耗能行业绿色改造和产能优化，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与循环利用，并开展“两高”项目清理；交通运输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与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进铁路电气化、船舶岸电及多式联运，力争 2030 年新能源交通工具占比达到 40%；建筑与城乡

---

<sup>7</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9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sup>8</sup>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建设方面，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近零能耗建筑，同时推动光伏应用及乡村清洁取暖。这些行动共同构建了“1+N”政策体系，其中，“1”是总体目标与顶层设计，“N”是各行业领域的专项方案和配套政策。并在“十四五”时期设定了到2025年实现单位GDP碳强度下降18%、非化石能源占比达20%等约束性指标，为后续落实碳达峰目标打下基础。

### 1.1.3 金融机构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角色日益凸显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与推动绿色转型的进程中，金融机构已成为连接资本流动与可持续目标的关键枢纽。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及多边开发金融机构通过资本配置、风险评估与政策传导等机制，引导资源向低碳、绿色与包容性领域聚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指出，金融机构是全球经济的重要引擎。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者在推动向更加绿色和具有韧性的经济转型方面，具有关键的催化作用<sup>9</sup>。金融机构不仅是资金供给方，更是治理与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通过绿色投融资推动可持续发展。它们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脱碳转型等项目提供贷款和投资，设计各类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和ESG投资基金），为经济向低碳可持续方向转型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气候风险被纳入主流金融监管议程，金融机构的作用持续扩大。一方面，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正被要求将气候与环境风

---

<sup>9</sup>Finance Initiative [Finance Initiative | UNEP-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险纳入其信贷、投资组合及资产负债管理中，从而降低“碳资产搁浅”或高碳转型失败的金融风险。另一方面，在可持续投资、绿色债券、可持续挂钩贷款等领域，金融机构已从传统的被动融资角色转向主动设计金融工具、推动产业转型的主角。2023年6月，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IFRS S1和IFRS S2标准，明确要求各实体披露其可持续相关风险、机会及气候相关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与绩效指标。这一制度变化意味着金融机构在其经营与监管报告中必须系统纳入可持续性议题，从而提升其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治理角色<sup>10</sup>。截至2024年，多国监管当局已将可持续披露要求纳入金融监管框架，强化金融体系在可持续发展中的政策传导功能。

总之，在绿色转型既是经济发展新常态，也是金融监管新焦点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正在成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性力量。从资本配置、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到国际合作，银行体系的每一步动作都将直接影响低碳经济的实现路径与速度。

## 1.2 研究内容

### 1.2.1 研究内容

本研究立足于全球可持续金融深化发展与我国“双碳”目标全面推进的时代背景，聚焦于我国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而又面临

---

<sup>10</sup>[ISSB issues inaugural global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26 June 2023\)](#)  
[IFRS-ISSB issues inaugural global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独特挑战的中小银行。研究的核心目标是系统性地诊断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能力短板，探索符合其实际情况的信息披露能力提升方法，并构建一套科学、可行、分层的能力提升路径与解决方案，力求以“披”代“促”，助力其在可持续发展浪潮中行稳致远。具体研究内容围绕以下四个关键维度展开：

**一是标准梳理与监管对标，构建中小银行信息披露的“政策罗盘”。**面对国际国内多元、动态且日趋强化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环境，本研究将首先进行全面的标准梳理与监管对标，为中小银行绘制清晰的“政策罗盘”。一方面是国际标准演进与融合趋势分析，深入研究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IFRS S1 和 S2 准则，分析其作为全球基准的核心要求及其对金融机构的影响。同时，对比欧盟《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SRD）下的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美国 SEC 气候披露规则等主要框架，明确全球标准从分散走向统一的整合趋势，特别是TCFD 框架如何被主流标准吸纳。另一方面是国内政策体系解构与合规要求明确，系统梳理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银保监会《绿色金融指引》，到证监会及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等一系列国内监管政策。重点分析这些政策对中小银行，特别是上市与非上市、处于不同区域（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银行，所带来的从“自愿遵循”到“准强制”乃至“强制”的差异化合规要求。

**二是现状诊断与瓶颈剖析，绘制中小银行信息披露的“能力**

图谱”。本研究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通过实地调研的形式对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现状进行全景式扫描与深度诊断，精准识别其能力瓶颈。课题组利用分层抽样与差异化表现分析，依据“强监管机构—试点地区机构—其他机构”的三层分析框架，选取代表性银行样本。通过分析其公开报告（年报、ESG 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等）和深度访谈，评估其在披露比例、指标覆盖度（如 TCFD、GRI）、报告质量等方面的表现。

**三是国际经验与本土实践借鉴，提炼可复制的“他山之石”与“先行智慧”。**为拓宽解决方案的视野，本研究将广泛汲取国内外有益经验，为提升路径提供参考。一方面是国际经验适应性借鉴。研究发达国家中小金融机构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在可持续信息披露与治理方面的先进实践，分析其在我国经济环境下的适用性与改良空间。另一方面是国内先行先试案例总结。深度剖析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中小银行在“以披促行”方面的创新探索。总结其在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环境信息披露模板、地方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成功模式与可推广经验。

**四是能力提升路径与体系构建，研制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工具箱”。**本研究最终的落脚点是提出一套体系化、可操作的能力提升方案，其核心产出是面向不同层级银行的“轻量化信息披露工具包”。为中小银行设计差异化实施路线图，基于“强监管

机构—试点地区机构—其他机构”三层分析框架进行精准施策。对于基础薄弱的其他机构，实施路径聚焦“从无到有”；对于具备一定基础的试点地区机构，路径重在“从有到优”；对于面临强监管的上市银行，则要追求“从优到精”以此推动 ESG 信息披露从合规工具向价值创造和战略引领转型升级，最终实现信息披露与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 1.2.2. 行业选择

当前，我国中小银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多重挑战，其生存与发展环境日趋严峻。首先，宏观经济下行与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持续挤压其净息差，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存贷利差收窄成为常态，盈利能力显著承压。其次，信用风险持续暴露，部分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导致企业客户经营困难，尤其是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等领域的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巨大，资产质量管控面临严峻考验。再次，金融科技浪潮与行业竞争白热化使其陷入“夹心层”困境。一方面，大型银行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加速下沉；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机构以敏捷响应和用户体验抢夺年轻客群。中小银行在科技投入、产品创新和人才吸引上均处于劣势，客户流失与业务边缘化风险加剧。最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短板在部分机构中依然突出，股权结构混乱、关联交易风险等问题时有发生，为长期稳健经营埋下隐患。这些挑战相互交织，构成了中小银行转型升级道路上必须逾越的险关。

尽管面临挑战，中小银行在中国金融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

的“毛细血管”角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首先，它们是服务地方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绝对主力。与全国性大银行相比，中小银行深耕地方，具有人缘、地缘的信息优势，能够更有效地触达和理解当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与融资需求，提供了大型银行难以覆盖的个性化、灵活化信贷支持，是践行普惠金融的关键力量。其次，它们增强了金融体系的多样性与韧性。一个由不同规模、不同定位的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层次银行体系，能够更好地分散和抵御系统性风险，避免金融服务的同质化和“大而不能倒”的单一依赖。最后，它们是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基石。中小银行广泛分布于市县层级，紧密连接着社区居民和县域经济，其稳健经营直接关系到当地就业、财政收入和社会信心。因此，支持中小银行健康发展，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问题。

随着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理念深入人心，可持续信息披露正从“可选项”变为“必选项”，对中小银行的市场信心与资金流向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是重建和巩固市场信心的关键工具。详尽、透明地披露其在绿色信贷、普惠金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表现，可以向投资者、储户和监管机构展示其经营的稳健性、管理的规范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从而提升市场信誉，稳定负债端。另一方面，它直接引导着日益庞大的可持续资金流向。全球范围内，专注于 ESG 投资的资金规模迅猛增长。那些在可持续信息披露上表现积极的银行，

更容易获得绿色基金、ESG 主题投资品的青睐，以及央行在绿色金融工具（如碳减排支持工具）上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反之，披露不善或 ESG 风险高的银行，则会面临融资渠道收窄、融资成本上升的压力，甚至在市场竞争中被边缘化。因此，信息披露能力已成为中小银行吸引长期资本、塑造核心竞争力的新战场。

中小银行在践行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雄心，常常被严峻的资源约束与内在的能力瓶颈所限制。在财务资源方面，可持续转型所需的绿色信贷技术开发、气候风险压力测试、ESG 数据采购等均需要巨额投入，这与它们因息差收窄而日益承压的利润形成尖锐矛盾。有限的预算使其在科技投入和人才引进上捉襟见肘。在技术与数据能力方面，多数中小银行缺乏构建全面 ESG 治理体系所必需的技术基础设施。它们难以像大型银行那样建立独立的 ESG 数据库和专业的评估模型，导致在环境风险量化、碳足迹核算、投融资活动“绿度”评估等方面能力不足，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深度大打折扣。在人才与认知层面，熟悉 ESG 理念、精通绿色金融产品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极度匮乏，且多数集中于一线城市，中小银行面临“请不来、留不住”的困境。同时，部分机构管理层对可持续发展的理解仍停留在合规层面，未能从战略高度将其视为业务转型的机遇，导致内部驱动力不足。这些资源与能力的短板，共同构成了制约其提升可持续发展表现的现实障碍。

### 1.2.3 研究范围界定

中小银行作为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定义和实践中

的概念界定一直是一个复杂且多维度的议题。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学术研究背景以及不同的监管框架下，中小银行的定义存在显著差异。从国际视角来看，银行规模的划分通常以总资产规模为主要依据。例如，美联储将银行划分为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界限设定在十亿美元的总资产规模。即总资产规模小于或等于十亿美元的银行被归类为中小银行，而超过这一规模的则被视为大型银行。单一指标的定义方式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一定局限性，未能充分考虑银行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市场影响力以及其他结构性因素，忽略了银行业务的多元化趋势。因此，国际上的定义虽然提供了基本的参考框架，但在具体应用中仍需结合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在中国，中小银行的定义更为复杂，缺乏统一的标准。国内学者和监管机构对中小银行的划分存在多种观点和依据。一部分学者倾向于以资产规模作为主要划分标准，与国际接轨。将国内银行划分为大型、中等和小型三个档次，具体标准为：资产总额大于或等于一万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为大型银行，资产总额小于一万亿元但大于或等于一千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为中等银行，资产总额小于一千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为小型银行。另一部分学者则从银行的性质和业务范围出发，对中小银行进行界定。有些学者认为，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以外，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也不应被纳入中小银行的范畴。这种观点主要基于这些银行

的全国性业务布局和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此外，还有学者将中小银行的认定范围缩小到不跨特定区域发展的地方性银行，仅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强调了银行的地域属性和服务范围，认为中小银行主要是为地方经济服务，不具有全国性甚至国际性的业务网络。

从监管实践来看，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将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类别。这种分类方式虽然未明确使用“中小银行”这一术语，但实际上为中小银行的界定提供了官方依据。根据这一名单，大型商业银行通常指的是五大国有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等则被普遍视为中小银行。这种综合考虑银行资产规模、法律地位、业务范围和监管要求的分类方式，得到了大部分学者的支持，通常被称为“通说观点”，在学术研究和政策讨论中较为常见。

综上所述，中小银行的定义是一个复合性的概念，涉及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地域分布、市场影响力等多个维度。本研究根据前期相关资料梳理及实际调研结果，综合考虑可持续信息披露应用现状，将研究重点聚焦国内城商行和农商行。同时，截至2025年，全国共有城商行124家，其中已上市的城商行有30家，上市比例约为24.19%；农商行1563家，其中已上市的农商行有12家，上市比例约为0.77%。考虑到上市比例较低，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有限，本研究采取广义可持续信息披露概念：即银

行业金融机构为回应监管要求、满足利益相关方期望并管理自身长期风险，主动地、系统地向公众披露其业务活动对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产生的影响，以及这些可持续性因素如何反作用于其财务稳健、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的全过程信息集合，其载体主要是以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及《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报告为核心的可持续信息披露。

### 1.3 研究方法

课题组经过前期的资料收集整理，发现中小银行不同于大型银行，非上市公司占比比较高，因此导致公开信息不足，这也是关于中小银行信息披露研究较少的主要原因。本研究在常见的文献研究基础上，开展抽样调查，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完善样本信息，揭开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神秘面纱”。

#### 1.3.1 调研对象选择

课题组先后走访调研包括威海银行、晋商银行、贵州银行、河北银行、吉林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九江银行、青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银行在内的 12 家中小银行，力争做到区域分布均匀、区域特色明显。在调研对象选择上，充分考虑资产规模、上市情况（强监管影响）、区域经济状况、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金融政策影响）等因素，同时兼顾东西部地域差距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使调研对象更具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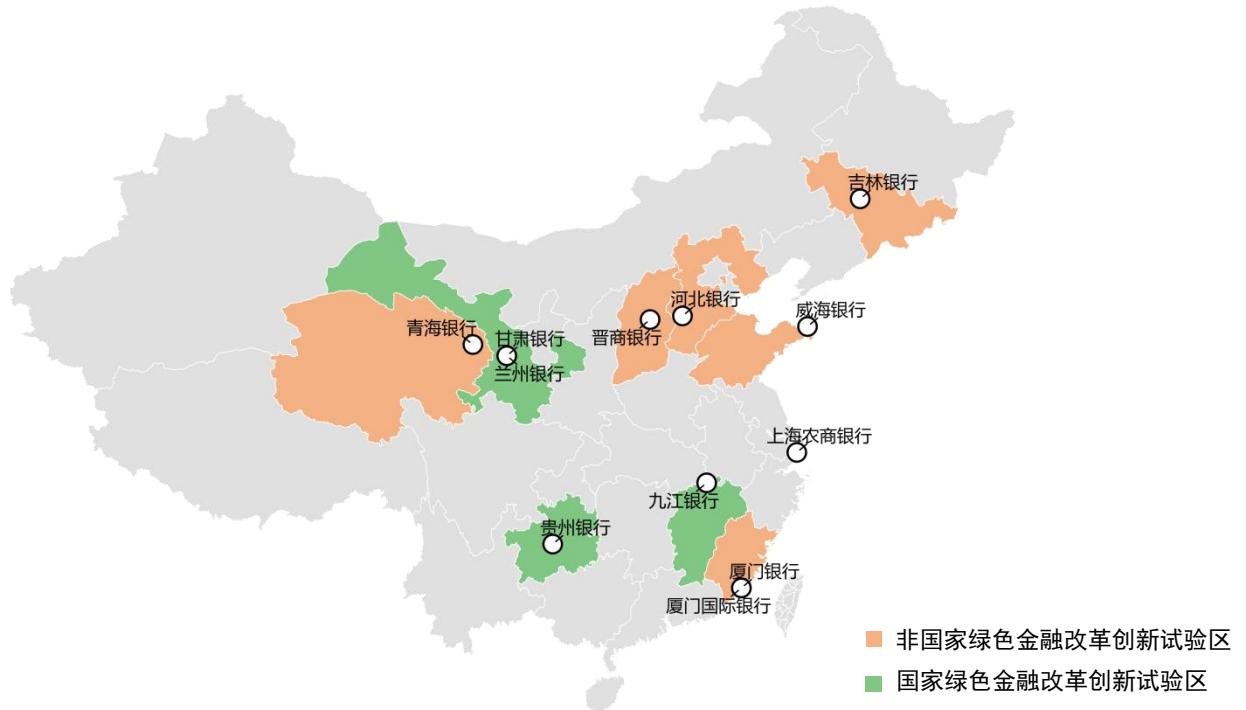


图 1 调研对象分布情况

从地区分布来看，调研银行机构覆盖了我国东部沿海、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呈现出较为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其中，上海农商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银行和威海银行代表了东部沿海地区的金融机构；九江银行位于中部地区；兰州银行、甘肃银行、青海银行属于西部地区金融机构；贵州银行代表了西南地区；吉林银行和河北银行则分别代表了东北和华北地区。其中，有 5 家银行位于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内，分别是上海农商银行、兰州银行、贵州银行、甘肃银行和九江银行。试验区的政策优势为这些银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创新空间。相比之下，其他 7 家银行虽然不在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内，但其中如厦门国际银行、河北银行等也依托地方

特色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路径。总体来看，位于试验区的银行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而未在试验区的银行则需要更多地依靠自主创新来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这种分布格局反映了我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采取的先试点后推广的发展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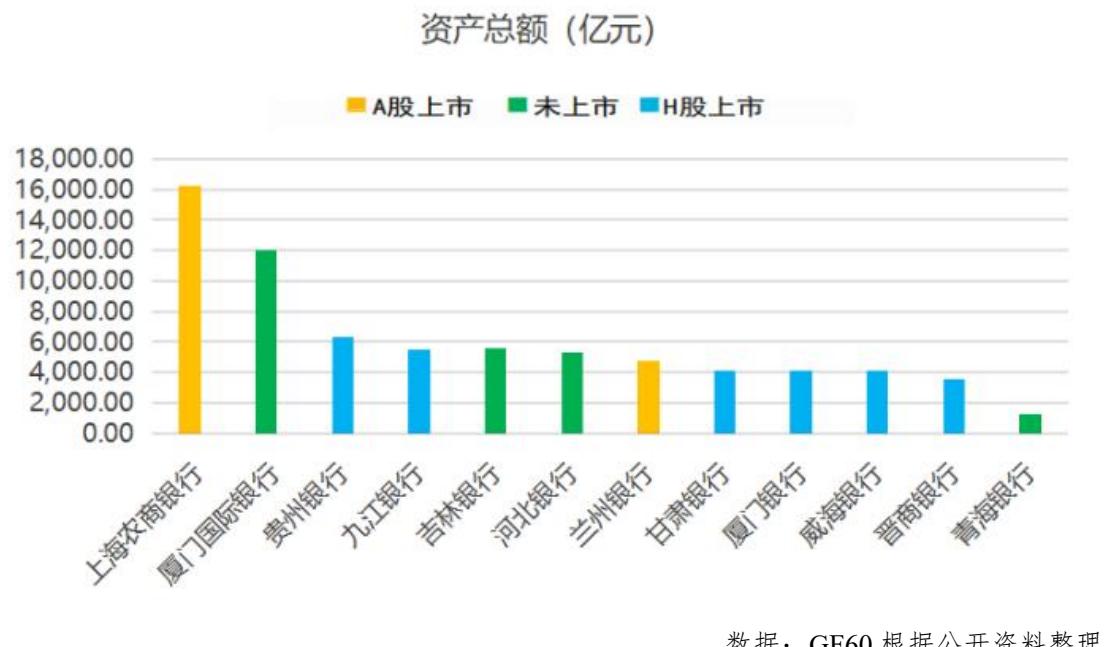


图 2 调研对象上市情况及资产分布情况（数据截止 2025 年三季度末）

从资产总额来看，表格中的银行呈现出明显的梯队分布特征。上海农商银行以 16245.83 亿元的资产规模位居榜首，是唯一突破万亿级的银行，显示出其作为全国领先农商行的市场地位。厦门国际银行以 11985.37 亿元紧随其后，处于第二梯队。贵州银行、吉林银行、河北银行、九江银行等资产规模在 5,000-7,000 亿元之间，构成第三梯队。而兰州银行、厦门银行、甘肃银行、威海银行、晋商银行资产规模在 3,000-5,000 亿元区间，青海银行则以 1247.05 亿元位居末位，反映出中小银行间的规模差异较大。在上市情况方面，12 家银行中有 8 家已经上市。其中，A

股上市银行包括上海农商银行、兰州银行、厦门银行 3 家；港股上市银行数量较多，包括贵州银行、九江银行、甘肃银行、威海银行、晋商银行 5 家。不同上市地点的选择也反映出银行基于自身特点和发展战略的差异化考量，A 股上市银行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而港股上市银行则更多来自中西部地区，体现出其借助国际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意图。

表 1 调研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情况（按资产规模排序）

银行名称	是否发 布 ESG 报告	是否发布社会 责任报告	是否发布环境 信息披露报告	是否签署 PRB (负责任银 行原则)
上海农商 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	是
厦门国际 银行	否	是	是	否
兰州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内容整合）	否
贵州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内容整合）	否
吉林银行	否	是	是	是
河北银行	否	是	是	否
九江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内容整合）	是
厦门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内容整合）	是
甘肃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内容整合）	否
威海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内容整合）	是
晋商银行	是	是（内容整合）	是（内容整合）	否

银行名称	是否发布 ESG 报告	是否发布社会 责任报告	是否发布环境 信息披露报告	是否签署 PRB (负责任银行原则)
青海银行	否	是	否	否

### 1.3.2 调研提纲设计

中小银行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的重要金融力量，其发展不仅关乎自身治理水平与品牌形象，更与区域绿色转型、金融稳定密切相关。课题组在调研提纲设计时，充分考虑中小银行的定位，围绕“治理—战略—业务—披露—区域特色”主线，系统设计问题体系，旨在全面评估中小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领域的实践进展与挑战。设计思路具体如下：

一方面是紧扣中小银行定位：服务地方、政策传导、风险适配。中小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资产规模、客户结构、数据基础和资源投入等方面，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差异决定了其在推进可持续金融与信息披露过程中，必须采取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匹配的路径。因此，本次系列调研提纲的设计，始终围绕“服务地方经济、传导国家政策、适配自身风险管控能力”这三个核心维度展开，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突出其“地方金融主力军”的角色定位。中小银行的业务根基与竞争优势深植于地方经济。调研提纲普遍设置了“区

域特色”或“利益相关方与区域特色”板块，旨在引导银行揭示其如何将宏观的绿色金融理念与微观的区域产业现实相结合。例如，针对甘肃银行和兰州银行，提纲特别关注其如何利用甘肃省作为“风光资源大省”和“西电东送”走廊的天然优势，创新新能源产业的服务模式；对于青海银行，则聚焦其如何服务“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以及青海“四地”建设战略；而对吉林银行的提问，则直指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转型痛点，探寻其支持传统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实践与规划。这些问题设计强调“政银协作”“地方绿色项目库”对接、“区域特色行业排放因子库”建设等，生动地体现了中小银行在将国家和区域绿色政策转化为具体金融产品与服务过程中，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枢纽”和“毛细血管”作用。

第二，关注治理结构与战略落地的适配性与实效性。相较于大型银行复杂的委员会矩阵和庞大的总部职能部门，中小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对扁平化和集约化。因此，调研提纲没有停留在泛泛而谈的“是否重视 ESG”，而是深入探究其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和战略传导的顺畅度。问题直接指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如绿色金融/ESG 委员会）是否实质性设立及其运作实效，包括“例会频次”“年度关键决议”和“跟踪机制”等，以避免“形同虚设”。同时，高度重视战略目标与绩效考核的硬性挂钩，反复追问“绿色金融量化目标是否已纳入高管及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权重比例是多少”，并关注如何通过 FTP

价格优惠、专项激励等配套机制，确保总行的绿色战略能够有效传导至一线业务部门，解决“上热下冷”的问题。此外，还通过询问披露的“核心触发点”（是监管合规驱动、地方政府要求还是董事会主动战略选择），来研判其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内在成熟度与驱动力类型。

第三，重视数据与系统能力方面的现实瓶颈与创新探索。数据基础薄弱和科技系统支撑不足是制约绝大多数中小银行深化可持续金融（尤其是投融资碳核算和气候风险管理）的普遍性难题。调研提纲直面挑战，通过一系列问题揭示了共性痛点，例如：“如何获取并验证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碳排放、能耗等数据？”“在开展投融资组合碳核算时，如何解决范围三碳排放数据缺失问题？”“绿色金融业务系统目前建设到第几阶段？实现了哪些核心功能？”这些提问精准反映了中小银行在数据获取（来源窄、质量低）、核算方法（技术复杂、因子缺失）和系统建设（投入大、整合难）方面面临的现实困境。

然而，提纲的设计并非只揭示问题，更意在发掘中小银行在资源约束条件下的创新路径和差异化解决方案。课题组也设计了对各类创新实践的探询：例如，九江银行作为首家加入 PCAF（碳核算金融联盟）的城商行，其方法学本地化应用的经验；兰州银行推出的“碳积分”体系，如何尝试量化并激励客户的低碳行为；以及多家银行提到的与第三方机构（如 IFC、中债 ESG、地方环保平台）建立数据合作，以期借助外部力量弥补自身能力的短板。

这些探索充分体现了中小银行在有限资源下，为践行绿色金融所展现出的灵活性和创新活力。

另一方面是体现国有属性与政策响应能力。我国中小银行多数具有浓厚的地方国有背景或与地方政府关系密切，这一属性决定了其经营行为具有显著的政策导向性。它们不仅是市场化运作的金融机构，更是服务地方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域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政策工具。因此，本次调研提纲在设计时，特别强调了对银行政策响应与执行能力的考察，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

第一，强调对国家与区域重大战略的精准响应与深度融入。调研提纲引导各银行清晰地展示其如何将自身的绿色金融业务与更高层级的战略规划相对接。例如，对河北银行的提问，直接关联“雄安新区”这一千年大计和“保定气候投融资试点”，探寻银行如何在这些国家级或区域级战略平台上布局绿色金融，其业务增长是否与河北省内的特定产业政策或区域战略相契合。对厦门银行及厦门国际银行的调研，则紧扣“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战略定位，询问其如何利用地缘优势，联动台资客户与台湾金融机构，开展跨境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创新合作，从而将绿色金融融入两岸经济融合的大局。上海农商银行的案例更为典型，提纲明确其“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底色银行”的战略品牌，并具体问及在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等重大战略项目中的实践，这要求银行必须超越简单的信贷投放，展现出在跨区域协同、复杂项目融资、政银企

合作模式创新等方面的能力。通过这些针对性的问题，可以有效评估中小银行是否真正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与区域的“一盘棋”中，实现商业利益与政策目标的统一。

第二，关注政策工具的使用效果与传导机制，评估“政策红利”的落地实效。各级政府为鼓励绿色金融发展，常配套一系列政策工具，如风险补偿基金、财政贴息、税收优惠、专项数据开放等。调研提纲并未止步于询问“是否有政策支持”，而是深入探究这些政策工具如何在银行端被承接、转化并产生实际效果。常见的问题包括：“政府是否提供风险补偿或贴息？”“是否与政府平台（如环保厅排污许可系统）建立了数据对接？”“在绿色项目库共建、风险分担机制方面有哪些具体合作？”。

调研提纲的设计意图在于穿透表层，评估政策资源从政府端到银行端，再到最终企业端的传导效率。例如，风险补偿机制能否有效降低银行对绿色项目，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绿色项目的风险顾虑，从而真正扩大信贷覆盖面？政府的数据共享能否实质性解决银行在环境风险尽职调查和碳核算中的数据缺失难题？通过银行的反馈，可以研判这些政策工具的设计是否合理、传导渠道是否畅通、银行的“获得感”是否强烈，以及最终对降低绿色融资成本、提升绿色资产质量是否发挥了预期作用。这有助于为后续优化政策设计、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提供来自一线的实践依据。

## 第二章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政策与监管环境

### 2.1 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演进

#### 2.1.1 全球标准从多元分散到整合统一

早期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标准呈现多元分散格局，不同机构面向各自目标推出报告框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于 1997 年成立，2000 年发布首版可持续报告指南（G1），开启了全球 ESG 报告框架的先河<sup>11</sup>。此后众多报告框架涌现，例如碳披露项目（CDP）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在 2000 年前后成立，推动环境和社会信息披露。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于 2007 年在达沃斯成立，提供将环境信息纳入主流财务报告的框架<sup>12</sup>。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于 2011 年成立，倡导将财务与可持续信息融合的综合报告理念。同年，美国成立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针对 77 个行业制定以投资者为导向的可持续会计指标标准。这些框架各有侧重：GRI 关注企业对环境、社会的影响（“双重重要性”），SASB 强调财务相关的 ESG 披露（“单一重要性”），CDSB 聚焦气候环境信息对财务的影响，IIRC 则试图整合财务与非财务信息。

2015 年以后，可持续披露标准进入快速演进期，开始从自发的市场行为走向机构整合与监管介入的阶段。二十国集团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于 2015 年底发起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sup>11</sup>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 Brief History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 Brief History](#)

<sup>12</sup>Looking back at 10 years of CDSB [Looking back at 10 years of CDSB](#) | 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s Board

(TCFD)，并在 2017 年发布了气候风险信息披露建议框架<sup>13</sup>。TCFD 框架聚焦于气候风险的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目标四大支柱，得到全球金融机构广泛自愿采纳，并逐步成为监管关注重点。与此同时，各标准制定机构意识到碎片化框架增加了企业报告负担和信息不可比性，开始寻求协调统一。世界经济论坛等机构倡议对齐主要标准的共同指标。GRI 与 SASB 于 2020 年宣布协作，指导企业同时使用两套标准披露“双重”和“财务”重要性信息。更关键的是，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开始介入可持续披露领域：IFRS 基金会在广泛咨询基础上，于 2021 年 11 月的联合国气候大会(COP26)正式宣布成立国际可持续标准理事会(ISSB)，旨在整合现有标准，建立全球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基准<sup>14</sup>。IFRS 基金会随后整合了价值报告基金会 (VRF)（由 SASB 和 IIRC 合并而成）和 CDSB 的资源和人员，将其并入 ISSB 架构<sup>15</sup>。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碎片化的 ESG 披露标准开始走向整合。

### 2.1.2 金融行业从自愿遵循到强制合规

金融行业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经历了从自愿倡议向强制合规的转变。早期阶段，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等金融机构主要通过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自愿方式披露 ESG 信息。例如，大型银行可能参考 GRI 指南发布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机构响

---

<sup>13</sup>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 Brief History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 Brief History](#)

<sup>14</sup>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Release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Release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Bennett Jones

<sup>15</sup>ISSB: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FRS-ISSB: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应 CDP 调查披露温室气体排放等数据。这一时期披露内容和质量参差不齐，更多出于企业社会责任和声誉管理考虑，监管要求相对较少。金融机构内部则逐步认识到环境和社会风险（尤其是气候风险）可能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为后续深入披露奠定基础。

转折点出现在 2015—2017 年前后。一方面，投资者和监管者对金融机构的可持续风险披露要求迅速提高；另一方面，以 TCFD 为代表的框架提供了金融业气候风险披露的清晰路径。大量金融企业率先自愿对标 TCFD 框架披露气候相关信息，包括董事会治理、气候情景分析、碳足迹指标等，以满足投资者和评级机构需求。据统计，至 2023 年，全球超过 80% 的大型公司已对照 TCFD 建议披露了部分气候信息<sup>16</sup>。然而，仅有不到 3% 的公司完整披露了 TCFD 全部 11 项建议内容，表明单纯自愿机制下信息披露仍不充分。在金融行业，此问题尤为突出：不同机构采用各异标准，信息难以比较，隐含的系统性风险也缺乏透明度。

这一信息披露不足和标准分化的现状逐渐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为了提升信息质量与可比性、降低系统性风险隐患，各国监管者开始主动介入，推动可持续信息披露从“鼓励自愿”迈向“强制合规”。许多国家相继将 TCFD 框架纳入监管体系。例如，英国在 2021 年成为首个要求金融企业强制披露气候信息的 G20 国家，自 2022 年起，规定大型银行、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

---

<sup>16</sup>New report sets out global progress towards both mandated and voluntary corporat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IFRS](#)  
[New report sets out global progress towards both mandated and voluntary corporat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须按 TCFD 框架公开相关风险与机遇。日本金融厅也于 2022 年出台相关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系统披露气候风险管理情况。欧盟更是通过《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SRD）》，自 2024 年起对包括金融业在内的大型企业实施阶段性强制 ESG 披露，统一采用 ESRS 准则。根据金融稳定委员会（FSB）报告，截至 2023 年，已有 19 个主要司法辖区（其 GDP 总和占全球 60% 左右）采取了将 TCFD 纳入监管的行动，标志着金融行业在全球范围内正进入以强制披露为特征的新阶段。

### 2.1.3 ISSB 为何能成为主流披露标准

面对多套标准并存的局面，ISSB 之所以迅速脱颖而出成为国际主流，可归因于其在制度设计和全球适用性方面的独特优势：

**权威背书与标准整合：** ISSB 由 IFRS 基金会设立，后者是全球广泛采纳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sup>17</sup>。这一权威背景增强了 ISSB 的公信力，便于被各国监管采纳。其标准整合了 TCFD、SASB、CDSB 等多个框架<sup>18</sup>，避免重复建设，继承市场共识，提升了统一披露体系的接受度和落地效率<sup>19</sup>。

**聚焦财务相关性：** ISSB 强调企业价值导向，披露内容必须与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和风险管理相关联，重点服务投资者决策。这一定位区别于 GRI 等强调企业外部影响的标准，也使 ISSB

---

<sup>17</sup>A comparison of global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ISSB, ESRS and draft SEC. Freshfield Bruckhaus Deringer

<sup>18</sup>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Release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Release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Bennett Jones](#)

<sup>19</sup>ISSB 准则的主要特点 [KPMG ISSB 准则的主要特点 - 毕马威中国](#)

成为连接财务报表与可持续风险之间的“桥梁”，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广泛认可<sup>20</sup>。

**全球基准与灵活适应：**ISSB 旨在建立适用于全球的“可持续披露基准”，强调可比性、审验性，同时兼容各地扩展。例如，其标准可与欧盟 ESRS 互操作，各国可在核心框架上补充本地要求<sup>21</sup>。已有 20 多个国家采纳或计划采纳 ISSB，覆盖全球一半以上 GDP，显示其广泛适用性。

**监管协同与多方支持：**ISSB 从起步阶段就获得 IOSCO、G20、FSB 等国际组织支持，并与欧盟、美国等监管机构积极对接，推动标准协同、减少重复披露。多家投资者和会计机构也呼吁采纳 ISSB。官方与市场双重推动，使其迅速取得“国际主流地位”，向强制应用稳步过渡。

综上，ISSB 之所以能够成为当前国际主流可持续披露标准，正是凭借博采众长、定位清晰、全球兼容、协同监管等优势，占据了标准竞争的制高点。下表比较了 ISSB 与其他主要框架的异同：

---

<sup>20</sup>The new era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lobal shifts, practical lessons and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The new era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lobal shifts, practical lessons and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 Governance Intelligence](#)

<sup>21</sup>Jurisdictions representing over half the global economy by GDP take steps towards ISSB Standards [IFRS-Jurisdictions representing over half the global economy by GDP take steps towards ISSB Standards](#)

表 2 主流信息披露标准框架对比（部分）

标准框架	适用对象	披露重点与重要性	强制性	与财务报表关系
GRI 标准	各类企业与组织（自愿采用）	全面 ESG 影响（环境、社会、治理全面指标）；双重重要性，关注企业对外部环境和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自愿为主（多用于 CSR 报告，一些国家监管指引引用）	独立于财报，侧重非财务绩效；与财务数据关联松散（更多展示可持续发展贡献）
SASB 标准	上市公司等（行业划分）	财务重大 ESG 议题（77 个行业指标）；单一重要性，聚焦 ESG 如何影响企业财务表现	自愿为主（已并入 ISSB，可作指引）	倡导纳入年度报告或 10-K 等财务报告附属部分，强化 ESG 数据与财务业绩的相关性
TCFD 框架	金融机构及各行业企业	气候相关财务风险与机遇（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目标四要素）；侧重气候对企业价值影响	起初自愿，现许多国家已强制要求对标披露	建议融入主流年报等财报文件中披露，以便投资者评估财务影响
ISSB 准则（IFRS S1/S2）	全球各国企业（特别是跨国上市公司）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所有重大 ESG 风险和机遇，开始聚焦气候）；单一重要性，面向投资者决策需求	各国正逐步强制采纳（IOSCO 背书为监管采用铺路），亦可自愿提前采用	明确要求与财务报表“紧密互联”，在年报中与财务数据同步披露，可持续信息需解释财务影响
ESRS 欧洲准则	欧盟大型企业（上市及特定非欧企业）	全谱系 ESG 信息（环境、社会、治理 13 项准则）；双重重要性，既报告财务相关事项也报告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欧盟法规强制（CSRD 下约 5 万家企业强制执行）	要求纳入管理层报告，与财务报表并行披露；强调定量 KPI 与财务指标的结合，对接欧盟可持续金融体系

## 2.2 我国从“自愿”到“准强制”的信息披露历程

我国信息披露制度经历了从“自愿”到“准强制”的清晰演变。早期资本市场以自愿披露为主，公司自主选择披露内容和程度，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随着市场发展，监管框架逐步建立，通过《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规设定了基础披露要求，导向“准强制”阶段。此阶段虽未完全强制，但监管通过重点领域强制披露（如财务报告）、审核问询、合规引导及激励约束机制，显著提高了披露的实际刚性。这一历程体现了监管在尊重市场自主性与保护投资者、维护市场秩序之间的持续平衡，推动了信息披露向更规范、透明与负责任的方向发展。

### 2.2.1 证监会：逐步建立制度框架

中国证监会在过去十余年间，系统性地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制度框架，推动其从最初的原则性倡导，逐步发展为具有明确导向和实质约束力的监管重点。这一进程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在对接国际标准、引导可持续投资和提升上市公司长期质量方面迈出了关键步伐。

制度建设的起点可追溯至2018年。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在国家部委层面的公司治理基本规则中明确了ESG信息披露要求，确立了其法定地位，为后续细化工作奠定了基石，宣告中国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进入有章可循的新阶段。

此后，监管层致力于将ESG要求深度融入上市公司日常监

管与沟通体系。2022 年成为政策深化的重要年份：4 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明确要求在与投资者沟通中纳入 ESG 信息，将其提升至市场沟通的核心维度；11 月，《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更是从顶层战略规划的高度，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制度”的任务目标。这一系列举措清晰地展现了从“基础框架确立”到“融入日常监管”再到“纳入顶层战略”的递进路径。

### 2.2.2 国资委：央企走在前面

作为我国经济支柱，中央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承担了先行示范职责。早在 2008 年，国务院国资委以 1 号文件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要求央企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有条件的企业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up>22</sup>。国资委此举正式将央企履行社会责任纳入日常经营考核，并提出央企须在 2012 年底前实现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全覆盖。在政策引导下，117 家央企中绝大多数按期发布了首份社会责任报告，部分央企还创新发布了环境报告、公益报告等专题报告。这一阶段中央企业的信息披露主要是自愿履责与考核要求相结合，为全国企业树立了表率。

进入新时代，国资委不断强化央企 ESG 管理顶层设计。2016 年发布《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

---

<sup>22</sup>央企社会责任报告应向公众报告什么 [央企社会责任报告应向公众报告什么-中国青年报](#)

提出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运营、加强信息沟通等要求<sup>23</sup>。在“双碳”目标提出后，国资委于 2021 年出台《中央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指导意见》，明确央企分阶段实现碳排放达峰及转型目标。为统筹 ESG 工作，国资委于 2022 年 3 月专门设立社会责任局，指导推动央企践行 ESG 理念，将 ESG 纳入企业战略和国际标准对接。同年 5 月，国资委发布《提高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首次对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提出强制披露 ESG 报告的要求，并探索将 ESG 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体系<sup>24</sup>。此后国资委组织研究制定了《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从环境、社会、治理三方面设定了 132 项披露指标，区分“基础披露”和“建议披露”等级，对央企 ESG 信息披露提供了具体指南<sup>25, 26</sup>。

2023 年 7 月，国资委办公厅下发通知，转发《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编制研究》，进一步规范央企 ESG 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 6 月，国资委发布《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明确将 ESG 工作纳入央企社会责任统筹管理，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高标准落实环境治理要求、强化 ESG 信息披露，并将 ESG 业绩提升作为增强企业价值的重

---

<sup>23</sup>ESG 合规系列（三）——国有企业的中国特色 ESG 实践 | 炳光、彭海燕、翁佳琪 2024-01-31

<sup>24</sup>国资委最新部署！事关央企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2024-12-19

<sup>25</sup>央企 ESG 指标体系：中国方案加速推进兴业研究 2023-10-01

<sup>26</sup>中国特色 ESG 指标及国企 ESG 表现研究——专题征文之二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要手段<sup>27</sup>。目前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 ESG 报告披露率已接近 100%，在 A 股公司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sup>28</sup>。部分央企集团更将 ESG 表现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对上市子公司的 ESG 绩效给予一定权重。总体而言，国资委通过政策指引和考核机制，推动中央企业由履行社会责任向全面 ESG 管理升级，在“双碳”信息披露、ESG 评级应用等方面率先实践，带动整体市场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透明度。总体而言，国资委通过政策指引和考核机制，推动中央企业由履行社会责任向全面 ESG 管理升级，在“双碳”信息披露、ESG 评级应用等方面率先实践，带动整体市场提高可持续发展信息透明度。

### 2.2.3 交易所：从软倡导到硬约束

#### （一）三大交易所

三大证券交易所在推动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方面经历了从鼓励倡导到部分强制的转变。早期（2006—2010 年前后）主要采取引导自愿披露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6 年发布《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拉开我国资本市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序幕<sup>29</sup>。上海证券交易所则于 2008 年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及《环境信息披露指引》，鼓励上市公司在发布年报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明确规定重点污染企业必须

---

<sup>27</sup>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部门文件 中国政府网](#)

<sup>28</sup>A 股上市公司 ESG 信披新规解读：创新、挑战与应对 | 汤彬李攀峰 2025-07-29

<sup>29</sup>ESG 合规系列（三）——国有企业的中国特色 ESG 实践 | 于炳光、彭海燕、翁佳琪 2024-01-31

披露环境信息。在交易所倡导下，2008 年度沪市已有逾 280 家公司披露了 CSR 或可持续发展报告<sup>30</sup>。这一时期交易所规则以倡议为主，重点行业企业开始履行硬性环境信息披露义务，其余公司自愿披露逐步增多。

2018 年后，随着监管层和投资者对 ESG 关注提升，上交所、深交所将 ESG 相关要求纳入了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2018 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加强社会责任担当，并对特定类型公司（如资源类、高污染行业等）提出强制披露部分环境社会信息的要求，同时鼓励其他公司自愿披露。2020 年，上交所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要求科创板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必要时编制单独的 ESG 报告。2022 年，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规则体系，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增加了 ESG 信息披露和受环保处罚情况披露要求，进一步提高了信息透明度。这些措施使内地交易所的 ESG 信息披露进入“强制+自愿”并存阶段。

2024 年是内地 ESG 信息披露迈向强制时代的起点。沪深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试行）》，首次明确部分上市公司必须披露 ESG 报告。强制适用范围包括：报告期内持续被纳入上证 180、科创 50、深证 100、创业板指数的样本股公司，以及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据统计，此举覆盖 A 股约 450 家公司，市值占比逾 50%。其他中小市值

---

<sup>30</sup>290 家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新浪财经

公司则暂时“遵循自愿，鼓励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考虑到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目前未对 ESG 报告作强制要求，体现监管的包容性与渐进原则。为降低企业适应成本，新规还设置了过渡期：被要求强制披露的公司需在 2026 年 4 月底前发布 2025 年度 ESG 报告，首年无需提供同比数据，部分难度较高的指标允许暂缓或定性披露，以缓释合规压力。总体来看，内地交易所 ESG 规则已从最初的倡导性文件演进为具有约束力的自律监管规则，信息披露质量和覆盖面显著提升。

## （二）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监管方面，呈现出一条清晰渐进、持续深化并与国际标准深度融合的演进路径。其监管体系始于 2013 年，港交所首次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附录形式引入《上市规则》，确立“不披露就解释”的自愿性框架，正式启动本地上市公司的 ESG 披露进程。2016 年，指引迎来重要修订，将大部分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要求提升至更具约束力的“遵守或解释”层级，强化了披露的实质性与规范性。2020 年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在 ESG 治理与信息披露中的核心责任，推动形成自上而下的治理机制，并与国际主流框架如 TCFD 逐步接轨。2024 年以来，香港 ESG 监管步入“全面接轨国际、完善市场生态”的新阶段。2024 年 4 月，港交所发布咨询总结，将原《ESG 指引》正式升级为《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并细化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为后续

全面实施奠定基础。同年，财库局发布《可持续披露生态圈愿景宣言》，金管局推出《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从顶层设计与标准体系两方面完善生态建设。年末，《香港可持续披露路线图》发布，明确分阶段采纳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准则的时间表。2025年1月，新版《ESG报告守则》正式生效，其中强制引入与ISSB S2对标的气候披露规定，标志着香港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迈入与国际财务报告深度整合、更具可比性的新阶段。与此同时，政策覆盖范围持续扩展，涵盖绿色金融科技支持、ESG基金披露要求提升等多方面，展现出构建多层次、系统性可持续金融体系的清晰布局。

当前，港交所的ESG披露制度已形成一套“强制”与“半强制”相结合的混合模式。其中，关于ESG管治架构、报告原则等核心治理层面（G）信息被明确要求为强制披露；而在环境（E）与社会（S）范畴的具体绩效指标，则主要采用“遵守或解释”的半强制方式，允许公司在一定条件下进行解释性说明。这一灵活而有力的框架成效显著，截至2025年，港交所上市公司的ESG报告披露率已高达96%，显示出极高的市场覆盖与遵从度。

港交所始终致力于对标并融入国际最佳实践，持续提高标准的严谨性与前瞻性。其于2019年引入对气候相关风险的披露要求，并于2021年专门发布《气候信息披露指引》，积极倡导采用国际主流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框架，且

已明确规划自 2025 年起将相关气候信息披露要求强制化。2023 年 12 月，港交所进一步更新其 ESG 指引（2023 版），对披露指标进行了更细致的厘定与扩充，并致力于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发布的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相衔接，确保香港市场的 ESG 信息披露标准保持国际前沿水平。这一系列举措，系统性地构建了一个既具本地适应性又具全球可比性的 ESG 信息披露生态系统

## 2.3 国内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体系建设

### 2.3.1 顶层规范引领

自 2016 年起，我国逐步构建起金融领域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体系。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在《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首次提出建立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确立顶层设计。2017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地方探索绿色信贷、债券和披露机制。2018 年，证监会将 ESG 理念纳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并要求重点排污企业强制披露环境信息，监管层面首次介入披露内容。2020 年，深圳颁布《绿色金融条例》，成为全国首个以地方立法形式明确金融机构环境信息强制披露义务的城市。2021 年，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为银行、保险等机构提供统一披露框架，生态环境部则出台《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构建部门规章层面的强制披露制度。2022 年，银保监会发布《绿色金融

指引》，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将 ESG 风险纳入管理流程并加强信息披露。2023 年，证监会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明确上市公司应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沪深北交易所随后发布统一 ESG 报告指引。2024 年，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试行）》，在对接 ISSB 国际标准基础上提出“双重重要性”原则，启动全国统一披露标准试点，标志我国金融领域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逐步走向全面化、制度化。

### 2.3.2 国际标准融合

中国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实践中积极对标和引入国际标准框架，加速与全球规则接轨。例如，在气候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引入了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框架要素。早在 2017 年，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倡议中英两国金融机构参考 TCFD 建议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试点<sup>31</sup>。此后，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与英国伦敦金融城的共同推动下，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项目于 2018 年启动，原定三年后延长至五年，以吸纳更多机构参与并充分借鉴国际经验。截至 2021 年底，中英试点机构已由最初 10 家扩容至 20 家，涵盖银行、资管、保险、证券等领域。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集团等在内的多家中资大型金融机构在试点中逐步对标 TCFD 框架开展信息披露：如工商银行自 2018 年起每年发布《绿色金融专项报告》并附录 TCFD 内容索引，平安集团发布了

---

<sup>31</sup> 中英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试点

基于 TCFD 建议的《气候变化报告》，湖州银行披露了《环境信息报告》等。据统计，中国已有 18 家金融机构正式表态支持 TCFD 建议。在监管层面，人民银行 2021 年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本身就借鉴了 TCFD 框架的“四大支柱”（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与目标），鼓励金融机构披露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机遇信息。深圳市 2022 年出台的地方披露指引更是明确对标国际，吸纳 TCFD 等气候披露标准要求，要求金融机构披露自身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并将情景分析、碳足迹测算等纳入披露指标体系<sup>32</sup>。这些举措表明，中国将 TCFD 等国际框架的关键要素融入了本国披露标准与试点实践中，为金融机构提升气候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指南。

在更广泛的 ESG 和可持续信息披露领域，中国也积极对接国际标准，推动金融体系与全球框架接轨。财政部自 2021 年起参与 ISSB 准则制定与适用性评估，并促成 ISSB 北京办公室落地<sup>33</sup>。随着 ISSB 于 2023 年发布首批两项准则（S1《一般要求》与 S2《气候相关披露》），我国于 2024 年 12 月同步推出《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试行）》，在总体框架上与 ISSB 保持一致，体现“国内统一、国际接轨”的原则。同时引入“双重重要性”理念，既关注环境与社会因素对企业财务的影响，也强调企业自身对环境和社会的反馈，内容更具完整性。该准则的发布被视为我国可

---

<sup>32</sup>深圳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推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 [深圳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推动金融机构绿色转型\\_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sup>33</sup>中国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试行）宏观和绿色金融实验室

持续披露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sup>34</sup>，也为金融机构未来按国际标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奠定基础。

### 2.3.3 地方先行先试

在国家政策引领下，部分金融改革试验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积极探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创新举措，形成了许多先行先试的典型案例。绿色金融试验区自成立以来，已有 200 多家金融机构在监管指导下试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积累了宝贵经验。下文选取湖北、赣江新区与深圳三地，分别代表碳市场、绿色金融改革与气候投融资的典型实践进行归纳分析。

湖北省在可持续（ESG）信息披露领域，已形成以碳排放数据强制披露为核心、以碳市场机制为基础的政策体系，展现出清晰、务实的地方实践路径。作为全国首批碳市场试点，其核心政策为《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依据此办法，湖北建立并严格执行了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强制披露制度，要求企业公开年度碳排放量及配额清缴情况，并通过第三方核查保障数据质量。这一制度直接服务于其成熟的碳配额交易市场，将环境信息透明度与市场履约、减排责任紧密挂钩，形成了“监测-报告-核查-披露-交易”的管理闭环。在碳金融创新层面，湖北推出了碳配额质押贷款、碳回购等工具，其有效运作同样依赖于前述强制披露制度所提供的可靠数据基础，实现了环境数据从管

---

<sup>34</sup>ISSB 主席：中国为增强全球可持续准则披露作出贡献 [ISSB 主席：中国为增强全球可持续准则披露作出贡献-中新网](#)

理指标到融资信用资产的转化。湖北的政策逻辑鲜明：以强制性、高频次的碳排放数据披露为基石，服务于碳排放权的市场定价与交易，并由此衍生出创新的绿色金融产品。这一路径聚焦于“环境（E）”维度中的气候变化核心议题，通过市场机制压实企业减排责任，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了重要的试点经验。

赣江新区作为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其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的核心在于依托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通过“认定”与“指引”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一套激励与规范并重的区域性实践框架。赣江新区在全国地方层面进行了前瞻性探索，制定并实施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为区内企业提供了自愿性披露的参考框架。这一“指引”性质的政策，虽未达到强制披露的层级，但标志着地方层面开始系统化推动非财务信息透明化。赣江新区同步建立了绿色企业与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并将符合标准、信息透明的项目纳入省级绿色项目库予以重点支持。在实践中，这套“标准-认定-披露”体系有效支撑了金融创新。基于对项目环境效益的清晰界定与披露，新区成功推出了全国首创的绿色市政专项债、畜禽“洁养贷”等产品，实现了将环境信息转化为融资优势。因此，赣江新区的路径可以概括为“以绿色识别标准为前提，以融资激励为手段，以自愿性披露指引为规范”，通过金融供给侧改革引导企业主动披露与管理环境信息，最终服务于绿色产业发展的实体经济目标，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了有别于强制披露模式的、以市场激励为主导的宝贵经验。

深圳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绿色金融改革前沿，其可持续信息披露政策已形成地方政府强力推动、对标国际、并率先探索强制法治路径的鲜明特色。其核心框架以 2021 年 3 月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为法律基石，开创性地设定了分步骤的强制环境信息披露要求：首先要求金融机构披露，继而扩展到部分重点排放企业，并规划逐步覆盖更多市场主体。这在中国地方立法中属首次，将披露义务从自愿性指引提升至法律强制层面。在此基础上，深圳金融管理部门配套出台了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细则，推动披露实践落地。深圳的政策设计高度注重与国际标准接轨，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依据 TCFD 建议等国际主流框架进行披露。同时，政策实施与金融资源配置深度绑定，将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质量作为其获得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等金融支持的重要评估依据，形成了“披露-融资”联动机制。因此，深圳的路径体现为“地方立法强制+国际标准对接+金融激励驱动”的三维模式。它不止于引导和鼓励，更致力于通过立法建立具有约束力的披露规则，为中国在国家层面构建统一的强制性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提供了关键的地方试点经验。

综上，湖北、赣江新区与深圳等地围绕碳市场、绿色金融和气候投融资等重点领域，开展了多样化的制度探索和披露实践，为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建设积累了有益经验。地方试点在披露规则、技术平台与金融产品等方面形成了可推广的做法，验证了政策工具的适应性和操作性。随着“双碳”目标推进和国家

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地方探索成果正逐步转化为统一规范的制度安排，有望共同推动我国金融体系信息披露水平迈向更加统一、高质量和具有透明度的新阶段。

## 第三章 可持续信息披露诱导因素

### 3.1 国际主流评级机构对金融服务业 ESG 关注点——以 MSCI 为例

在全球 ESG 投资浪潮中，评级机构的评估体系对金融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实践具有重要引导作用。以 MSCI 为代表的国际主流评级机构，逐步形成了以“环境风险—社会包容—治理效能”为核心的三维评估框架。对于金融服务业，MSCI 的 ESG 评级聚焦于三大关键领域：气候变化与环境风险、消费者金融保护、隐私与数据安全。这些议题不仅反映行业特性，更与金融机构的长期财务表现和风险管理能力紧密关联。

#### 3.1.1 气候变化与环境风险，从边缘议题到核心风控

在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气候变化与环境风险已从边缘性的社会责任议题，转变为直接影响金融机构财务稳健性与市场竞争力的核心风控要素。国际权威评级机构 MSCI 将“影响环境的融资”作为评估银行业 ESG 表现的核心维度，标志着环境风险管理已成为衡量银行长期投资价值的关键标尺。这一转变不仅反映了全球监管趋严、投资者关注深化的外部趋势，更揭示了气候变化对金融体系潜在影响的严重性与系统性，推动银行业将环境因素全面纳入战略决策与风险管理框架。

该部分评估重点是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MSCI 对银行业环境维度的评估聚焦于其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直接与间接环境影响，主要涵盖三大关键领域：高碳资产敞口、绿色金融实践和气候风

险量化管理。在高碳资产敞口方面，通过量化分析银行对化石能源开采业及高耗能制造业的贷款规模与占比，评估其面临的转型风险；在绿色金融实践方面，重点考察绿色信贷规模与结构、绿色债券市场参与度以及转型金融工具创新情况，衡量银行在支持低碳转型方面的积极贡献；在气候风险量化管理方面，则关注银行是否开展融资碳排放核算、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并将气候因素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这些评估要素共同构成了对银行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的全景式判断。

方法论特点是全周期与前瞻性。MSCI 的环境风险评估方法论体现了从静态合规向动态管理、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预警的演进，其核心特点包括全周期嵌入和前瞻性风险识别。全周期嵌入要求银行将气候风险分析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包括贷前环境准入筛查、贷中与环境表现挂钩的风险定价、贷后持续风险监测与高碳资产退出安排；前瞻性风险识别则强调银行应对长期潜在环境风险进行预判与准备，包括评估搁浅资产风险、开展多情景气候压力测试、分析银行战略对《巴黎协定》等全球温控目标的适应性，这些方法要求银行建立更具预见性和应变能力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从全球银行业实践来看，欧洲领先银行已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如设定融资组合净零排放目标、开发内部碳定价工具、按照 TCFD 建议全面披露气候相关信息等；相比之下，多数新兴市场银行仍面临数据基础薄弱、方法论与人才缺失、盈

利与风控平衡难、监管与激励不足等挑战。MSCI 的评级实践表明，未能建立系统化环境风险管理框架、对高碳资产依赖度过高且在绿色金融领域行动迟缓的银行将面临评级下调压力，这直接影响其在全球负责任投资者群体中的吸引力与融资成本，凸显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紧迫性与必要性。

### 3.1.2 消费者金融保护，价值创造的保障

在 ESG 评估框架中，消费者金融保护已成为衡量银行社会价值创造能力的重要维度。MSCI 将“消费者金融保护”作为社会层面的关键议题，反映出金融机构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必须承担起保障客户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的社会责任。该评估维度不仅关注银行是否遵守监管规定，更着眼于其是否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管理体系，体现了现代金融业从单纯的产品销售向可信赖的金融服务伙伴转型的必然趋势。

该部分评估重点是金融服务的公平性与安全性。MSCI 对消费者金融保护的评估主要围绕产品透明度、金融包容性和投诉处理三大核心领域展开。产品透明度要求银行在销售贷款、理财等金融产品时，必须确保条款清晰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杜绝误导性销售行为；金融包容性则关注银行对小微企业、低收入群体等弱势客户的服务覆盖度，评估其在推动普惠金融方面的实际成效；投诉与纠纷处理机制的有效性则直接反映了银行对客户权益的重视程度，包括投诉渠道的畅通性、响应及时性和处理公正性等方面。

方法论特点是以客户权益为中心。MSCI 的评估方法论以客户权益保障体系为核心，采用体系化、多维度的分析框架。该方法论首先考察银行是否设立独立的消费者保护部门，确保客户权益保护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其次通过分析银行是否定期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公开结果，评估其客户服务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最后，密切关注银行是否因欺诈、不当销售等行为受到监管处罚，以此衡量其合规经营的实际表现。这种评估方法将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和结果验证有机结合，全面反映银行的消费者保护水平。

随着数字金融的快速发展，消费者金融保护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MSCI 在评估中特别关注银行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客户保护措施，包括数字渠道的适老化设计与无障碍服务，确保不同客群都能平等享受金融服务；算法推荐产品的公平性，防止“大数据杀熟”等歧视性行为；以及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客户权益管理，确保全渠道的服务质量与安全标准统一。这些新的评估维度要求银行在追求效率与创新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数字伦理治理框架，真正实现技术赋能与客户权益保护的平衡发展。

### 3.1.3 隐私与数据安全，数字时代的信任基石

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的背景下，隐私与数据安全已成为维系客户信任和保障业务连续性的关键要素。MSCI 将“隐私与数据安全”列为社会维度的核心议题，体现了数据治理能力对金融机构声誉风险和运营风险的重大影响。这一评估不仅关注技术

层面的安全防护，更强调建立全面的数据治理框架，确保客户信息在全生命周期得到充分保护，反映了数字化时代金融机构面临的新型风险与治理要求。

该部分评估重点是数据治理与网络安全。MSCI 对隐私与数据安全的评估体系涵盖三大关键领域：数据保护制度要求银行制定严格的客户信息收集、使用和共享政策，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技术防护能力关注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网络安全事件监测等技术的应用水平，评估银行抵御外部攻击和内部威胁的技术实力；风险应急机制则重点考察数据泄露事件的披露及时性、补救措施及客户赔偿方案，衡量银行应对安全事件的准备情况和责任担当。这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了对银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的全面评价。

方法论特点是管理能力与事件驱动。MSCI 采用管理框架与实际表现相结合的双重评估逻辑，既关注制度建设，也重视执行效果。方法论上首先检查银行是否通过 ISO 27001 等国际安全认证，评估其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备性；其次分析历史数据泄露事件的频率、规模与处理效果，通过实际安全表现验证管理成效；最后评估董事会是否将网络安全纳入风险监督职责，考察治理层对数据安全的重视程度。这种评估方式确保了理论框架与实操效果的统一，能够客观反映银行的真实数据安全水平。

金融业作为数据密集型行业，面临严峻的数据安全挑战，MSCI 的评级实践显示，数据安全事件会直接影响银行的 ESG 得

分。例如，日本某银行因系统故障导致数百万客户数据泄露后，其在 MSCI 的“隐私与数据安全”维度得分大幅下调；相反，欧盟银行因遵循《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严格约束，普遍在此项获得较高评分。这些案例表明，建立严格的数据保护制度、提升技术防护能力、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已成为全球金融机构在数字化时代必须应对的重要课题<sup>35</sup>。

### 3.2 国内主流评级机构对金融服务业 ESG 关注点——以中证为例

#### 3.2.1 环境可持续与绿色金融：政策导向下的环境表现

中证 ESG 在环境维度的评估体系紧密围绕中国“双碳”战略与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强调金融机构在推动经济绿色转型过程中所承担的环境治理责任与市场引导作用。这一评估逻辑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的环境治理要求，将国家战略目标与金融机构的具体实践相结合，通过系统化的指标设计引导银行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作为，在服务实体经济绿色转型的同时实现自身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

绿色金融实践支持度是中证 ESG 评估银行环境表现的核心指标，通过量化分析银行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金融等领域的投入规模与业务成效，客观反映其支持经济绿色转型的实际贡献。具体而言，评估关注绿色贷款余额及其在总贷款中的占比、绿色债券发行与投资规模、支持可再生能源与节能环保项目的融

---

<sup>35</sup>ESGResearchLLCMSCI2024.02

资总量等关键数据，这些指标不仅衡量银行对绿色产业的资源配置力度，更体现其把握低碳经济机遇、培育新增长点的战略眼光与执行能力。

环境合规与风险暴露维度着重考察银行在环境领域的合规记录与风险管理成效，评估内容包括是否因环境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是否涉及高环境风险项目融资等具体事项。同时，中证 ESG 会系统评估银行对“两高一剩”行业的信贷风险敞口，通过行业集中度、客户环境信用评级等工具分析其环境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特别是在碳中和背景下准确识别高碳资产可能带来的转型风险，推动银行建立前瞻性的环境风险识别与缓释机制。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方面，中证 ESG 超越单纯的绩效考核，更加重视银行内部环境管理机制的完善性与系统性，评估要点包括是否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是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开展投融资碳核算等管理实践。这些指标旨在衡量银行环境治理的基础能力与长效机制，通过考察组织保障、制度规范、技术工具等要素的完备程度，判断银行是否将环境因素真正融入战略决策与业务流程。

中证 ESG 的环境评估逻辑充分表明，其不仅关注银行当下的绿色业务规模与合规表现，更重视其在国家低碳转型过程中的战略适应性与制度准备度，通过绩效结果与管理过程并重的评估框架，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兼顾短期表现与长期韧性的环境治理体系。

### 3.2.2 ESG 管理实践与治理：本土化治理框架的构建

中证 ESG 通过系统化的管理实践指标构建了一套完整的 ESG 治理评估体系，系统考察金融机构在环境、社会与治理三个维度的制度建设与执行成效。这一评估框架既借鉴了国际通行的治理准则，又充分考虑了中国特色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性，形成了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适应性的评价标准。其评估逻辑强调治理架构的完备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文化建设的渗透性，旨在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中国发展阶段相契合的 ESG 治理体系。

董事会治理与高管责任方面，中证 ESG 的评估聚焦于治理层对 ESG 议题的重视程度与问责机制的有效性。评级模型会考察银行是否将 ESG 议题纳入董事会定期审议事项，是否设立由独立董事参与的 ESG 专业委员会，以及是否建立将高管薪酬与 ESG 关键绩效指标挂钩的激励机制。这些评估要素不仅关注治理结构的形式完备性，更注重其实质运作效果，从而确保治理层对可持续发展工作形成有效引领和刚性约束。

内部制度与文化塑造方面，中证 ESG 的评估延伸至银行的廉洁建设、道德规范与价值引领等软性治理领域。评估内容涵盖反腐败政策的完备性与执行力度、员工行为准则的制定与宣导效果、商业道德培训的覆盖范围与频次，以及企业文化中对诚信、责任、创新等价值的塑造与传承。这些指标反映了中证 ESG 对制度建设与文化培育并重的评估理念，认为健全的合规体系与正

向的价值引导共同构成了银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根基。

ESG 管理体系的整合性方面，中证 ESG 强调银行必须构建贯穿战略、风险与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机制。评估重点包括：是否建立跨部门的 ESG 工作协调机制，是否将环境与社会风险识别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否在信贷审批流程中设置 ESG 评估环节，以及是否建立规范化的 ESG 信息披露机制。这种整合性评估要求银行超越简单的合规思维，真正将 ESG 因素转化为管理决策的核心维度。

中证 ESG 对治理维度的整体评估，充分体现了其对中国语境下“治理有效性”的深刻理解——在遵循国际通行的治理结构要求基础上，特别重视党建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企业文化对员工行为的塑造作用，以及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决策执行效率。

### 3.2.3 风险预警与争议事件：动态风控与声誉管理

中证 ESG 构建了面向金融机构的 ESG 风险动态监测与评估体系，通过多维度风险标签与事件跟踪，实现对金融机构 ESG 相关风险的及时识别与评价。这一机制突破了传统 ESG 评级主要依赖定期报告的局限，建立了更加贴近市场实际的风险评估模式，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及时的风险信号，并推动金融机构强化全面的风险防控与声誉管理能力。

争议事件的覆盖范围方面，中证 ESG 建立了多维度的风险识别体系，其评估系统全面覆盖监管处罚、法律诉讼、劳务纠纷、

客户投诉、重大负面舆情等多种类型的风险事件。具体而言，当银行因业务违规、数据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引发重大诉讼时，系统会及时识别并纳入评估；同时，涉及员工权益、客户服务、供应链责任等方面的争议事件也会被重点关注。这种全面的覆盖体系促使金融机构不仅关注合规底线，更要重视运营全流程中的潜在风险。

风险监测的时效性与精准性方面，中证 ESG 通过对多源信息的整合与分析，提升了对银行潜在风险信号的识别与评估能力。系统关注监管动态、司法信息、媒体报道及市场舆情等，识别与金融机构相关的大风险事件，并在评估中予以反映。这种事件驱动型的评估逻辑有助于提升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并通过对事件性质与影响的判断，确保评估调整的合理性，从而推动银行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和危机管理能力。

合规与声誉风险的双重关注方面，中证 ESG 的评估体系体现了对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的重视。系统不仅关注银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还高度重视其社会责任履行和声誉风险管理效果。例如，银行若因金融服务可得性不足、员工关系处理不当、社区沟通不力等问题引发持续负面舆情，即使未直接导致监管处罚，也可能影响其 ESG 表现。这种评估逻辑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涵盖合规经营、社会责任和声誉维护的综合风险管理体系。

这一评估机制的设计，反映了中证 ESG 对中国金融市场环境与监管导向的把握——金融机构的稳健发展不仅依赖制度合

规，也离不开对运营风险和社会声誉的持续管理。在当前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的背景下，这种动态风险监测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了重要的管理参照，助力其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 3.3 联合国相关组织对金融服务业的要求——以 PRB 为例

负责任银行原则（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牵头制定的全球性框架，为银行业提供了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核心战略与运营的全面指引。该框架于 2019 年正式推出，迄今已吸引全球超过 300 家银行签署，其核心在于推动银行业在追求商业成功的同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社会包容，并通过完善的治理与透明的沟通，构建更具韧性和责任感的金融体系。PRB 不仅是一套原则宣言，更是一个包含具体实施标准、影响分析工具和报告要求的行动体系，标志着银行业从传统的风险管理向主动创造环境与社会价值的范式转变。

#### 3.3.1 战略一致性与气候行动，将可持续发展融入核心战略

负责任银行原则要求签署银行将其业务战略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气候目标进行系统性对齐，这一要求标志着银行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根本性转变。它超越了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附属职能的传统模式，要求银行在最高战略层面确立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地位，将环境和社会考量深度融入银行的基

因和血脉。这种战略层面的重新定位，意味着银行需要从根本上重新审视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创造的方式，从单纯追求财务回报转向追求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多元平衡。

在战略层面，整合意味着银行需要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全面重塑其业务模式、产品体系和服务流程。具体而言，银行必须制定清晰的碳中和路线图和时间表，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中长期战略规划的重要维度。全球领先的签署银行已经在这方面做出表率，如汇丰银行、花旗集团等国际银行已公开承诺在2050年前实现融资组合的净零排放，并设立了明确的中期减排目标。这种战略对齐不仅要求银行关注自身的运营排放，更重要的是要管理范围更广、影响更大的融资排放，即通过信贷和投资活动所支持的客户碳排放，这体现了银行对其资金使用所产生环境影响的全面责任担当。

在业务层面，转型要求银行将气候和环境因素深度嵌入业务流程和决策机制，实现从战略到执行的贯通。在信贷决策过程中，银行需要建立科学的客户环境风险评级体系，将碳效率、环境合规记录等作为授信审批和风险定价的重要依据，使环境成本内部化。同时，银行应大力发展战略和完善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可持续挂钩贷款等创新工具，通过这些市场化手段引导资金流向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领域。

影响分析与目标管理是确保PRB有效实施的关键环节。银行需要开展全面、系统的impact mapping（影响映射），准确识别

别其业务活动对环境和社会最重要的影响领域，并据此设定具体、可衡量、有时限的改进目标。这些目标体系不仅要关注风险规避和负面影响的最小化，更要强调通过金融手段和创新服务扩大对可持续发展的正面贡献。

### 3.3.2 社会影响与客户责任，促进包容性增长与共同繁荣

**PRB** 强调银行在追求经济回报的同时，必须有效管理其业务活动对社会各界的潜在影响，并通过积极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创造共享价值。

普惠金融的深化与创新是履行社会责任的直接体现。**PRB** 鼓励银行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扩大对小微企业、低收入群体、农村社区等传统金融服务不足群体的覆盖。这包括开发适合其需求的普惠金融产品，如小额信贷、微型保险、创业贷款等，并借助数字技术降低服务门槛和成本。同时，银行应确保金融服务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避免歧视性定价和过度负债等问题，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客户引导与能力建设是银行发挥社会影响力的重要途径。银行不仅作为资金提供方，更应成为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传播者和赋能者。通过为客户提供绿色转型咨询、可持续发展培训、ESG 风险管理工具等增值服务，银行可以帮助客户更好地应对环境和社会挑战，把握低碳经济机遇。例如，一些银行设立了专门的可持续发展咨询团队，为工业客户提供能效诊断和减排方案，既促进了客户的绿色转型，也降低了银行的环境风险敞口。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社区共建是 PRB 实施的重要保障。银行需要建立系统化的利益相关方对话机制，定期与客户、员工、社区、监管机构等群体进行沟通，了解其关切和期望，并将其纳入业务决策和改进过程中。这种参与不仅有助于银行更准确地识别和管理社会风险，也为共同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社区繁荣奠定了基础。例如，在重大项目融资前，银行可通过社区听证、公众咨询等方式，充分评估项目对当地社区的社会影响，并制定相应的缓解和补偿措施。

### 3.3.3 公司治理与透明披露，构建负责任的银行文化

PRB 要求银行建立强有力的治理框架和透明的问责机制，确保负责任银行原则能够有效落地并持续改进。

治理结构的完善是实施 PRB 的制度基础。银行需要在董事会层面确立对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监督职责，设立专门的委员会负责 ESG 战略的制定和监督执行。同时，应明确管理层的执行责任，将 ESG 目标纳入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战略协同。激励机制的设计也需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对齐，将高管和员工的薪酬与 ESG 绩效适当挂钩，驱动全行形成履行责任的内在动力。

风险管理体系的强化是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关键。银行需要将气候风险、环境风险、社会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开发相应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工具。这包括开展环境压力测试、建立社会风险预警指标、制定负面影响的应急处理预案等。

通过审慎的风险管理，银行可以及早发现和化解潜在的 ESG 风险，避免对自身和客户造成重大损失。

透明披露与持续改进是 PRB 的核心要求。银行需定期评估在实施原则方面的进展和成效，并按照 PRB 报告框架的要求，公开披露其 ESG 目标、实施举措、影响评估结果和改进计划。这种透明度不仅增强了银行对利益相关方的问责，也促进了行业内的最佳实践分享和良性竞争。同时，银行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定期内外部评估，不断优化其负责任银行实践，提升可持续发展绩效。

## 第四章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现状分析

近年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推进和ESG理念的深入，我国中小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呈现出积极发展的态势。然而，受监管要求、上市状态、区域资源等多重因素影响，不同银行在披露动机、内容深度和管理成熟度上存在显著差异。本研究基于对多家城商行、农商行的调研，从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上市与非上市银行差异、区域实践先试先行三个维度，分析当前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现状与特点。

### 4.1 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的差异化表现

在可持续金融发展的浪潮中，信息披露已成为衡量金融机构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表现的关键标尺。对于中小银行而言，其可持续信息披露行为呈现出显著的二元分化特征，主要可分为“强制驱动”与“自愿先行”两大类。这两种模式不仅反映了银行所受外部约束的差异，更深刻揭示了其内在的战略取向、管理成熟度以及对可持续发展价值的认知水平。深入剖析这种差异化表现，对理解中小银行绿色转型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 4.1.1 强制披露，合规起点与价值跃迁

强制披露行为主要集中于上市银行，尤其是那些在监管体系更为成熟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银行。港交所发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其后续升级的《ESG报告守则》，为这类银行设定了明确的披露底线。

**一是合规驱动的初级阶段。**在强制披露的初期，银行的行动逻辑核心是满足监管要求，避免合规风险。此阶段的 ESG 报告往往呈现出明显的形式化特征，内容多为定性描述，缺乏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量化支撑，披露信息与银行的核心战略、业务运营及风险管理的关联度较弱。报告编制工作通常被视为一项附加的，甚至是被动的合规任务，而非主动的管理工具。例如，部分银行在早期仅是按照指引模板进行填空式披露，对于“不遵守就解释”的条款，也多选择解释而非实质改进。

**二是价值创造的演变阶段。**随着全球监管趋严、资本市场关注度提升以及利益相关方期望的日益高涨，领先的上市银行开始意识到，卓越的 ESG 披露本身可以成为塑造品牌、提升信誉和管理风险的价值创造活动。它们不再满足于“及格线”，而是致力于将披露过程转化为驱动内部管理精细化、展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战略窗口。

**三是标准整合的优化阶段。**以威海银行为例，其在 2023 至 2024 年间，系统性地整合了 TCFD 的建议框架和 ISSB 的准则精神，对气候风险识别、情景分析及融资排放核算等前沿领域进行了探索性披露。这种超越基础要求的实践，显著增强了报告的专业深度与决策相关性。

**四是外部鉴证的增信阶段。**为增强披露信息的可信度，部分银行开始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关键数据进行有限鉴证或合理鉴证。例如，晋商银行对其 ESG 报告中的办公耗电量、绿色贷

款余额等 10 项关键数据引入了安永进行鉴证；贵州银行也通过第三方鉴证提升其环境绩效数据的公信力。这一举措不仅回应了投资者对信息质量的关切，也倒逼银行内部提升数据治理的严谨性。

**五是系统赋能的自动化阶段。**强制披露的持续要求，促使银行投资建设专门的绿色金融管理系统或 ESG 数据管理平台。甘肃银行、贵州银行等通过系统实现了绿色业务的智能识别、环境效益的自动测算和碳核算功能，将 ESG 数据采集与管理从线下、手工、临时的状态，逐步转向线上化、自动化、常态化，为高质量披露奠定了技术基础。

尽管同属强制披露阵营，其内部质量分化同样明显。部分银行已完成了从“应付监管”到“实质提升”的跃迁，而另一些则仍在体系化披露框架构建、数据颗粒度细化等基础环节挣扎，反映出其在资源投入、战略重视度与管理能力上的差距。

#### 4.1.2 自愿披露，战略前瞻与特色塑造

自愿披露行主要见于两类银行：一是暂无上市强制披露义务的非上市银行；二是虽已上市但具备超强战略前瞻性的银行。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将 ESG 视为一项关乎未来竞争力的战略性投资，而非被动的合规负担。

对于非上市银行而言，自愿披露往往是银行高层管理者战略远见和可持续发展承诺的直接体现。吉林银行是其中的典范，尽管非上市，它于 2021 年率先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

成为东北地区首家、全国第 9 家签署该原则的城商行。这一举动并非源于任何监管强制或短期市场压力，而是旨在主动接轨国际前沿的可持续金融理念，避免绿色金融工作流于表面化和碎片化。通过每年定期发布《绿色金融发展报告》和《PRB 年度自评估报告》，吉林银行系统地向内外部展示了其在对标国际标准过程中的进展、挑战与规划，形成了强大的战略宣示和自我驱动机制。

**一是提升品牌信誉与市场形象。**在银行业竞争日趋同质化的市场环境中，高质量、透明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已成为银行塑造差异化品牌形象、彰显社会责任担当的重要战略工具。领先银行通过系统化的 ESG 实践和披露，不仅能够向市场展示其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与能力，更能在客户、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心目中建立专业、可信赖的品牌认知。这种基于真实绩效和透明沟通的品牌建设，使银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形成独特的品牌辨识度和美誉度，为业务拓展和市场份额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吸引长期价值投资者。**随着全球责任投资理念的普及和 ESG 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具备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体系的银行更易获得秉持长期投资理念的“耐心资本”青睐。这类投资者不仅关注银行的短期财务表现，更重视其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公司治理水平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通过提供可靠、可比的 ESG 绩效数据，银行能够向市场证明其具备应对长期风险、把握可持续发展机遇的能力，从而优化投资者结构，降低资本成本，为长期稳健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是增强客户与合作伙伴信任。**在企业客户和地方政府等关键利益相关方日益重视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银行的 ESG 表现已成为评估其合作价值的重要维度。高质量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够向客户和合作伙伴展示银行在环境管理、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担当，增强彼此合作的信心。特别是对于寻求绿色转型的企业客户，银行在绿色金融、气候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往往成为其选择金融服务伙伴的关键考量因素，为银行带来更多业务合作机会驱动内部管理提升。披露准备过程本身就是一个对自身 ESG 风险与机遇进行系统梳理、评估和优化的过程，有助于发现管理盲点，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厦门国际银行连续三年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积极响应 ISSB 准则，正是其将 ESG 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战略规划的体现，旨在通过信息披露倒逼管理升级，实现从“合规遵从”到“价值创造”的范式转变。

**四是构建特色化发展路径。**自愿披露为银行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创造性空间，使其能够紧密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区域经济特色，塑造独特的 ESG 叙事。例如，地处生态资源丰富的青海银行，虽披露体系尚在建设中，但其调研纪要已显示出对“生态价值转化”“绿色算力”等特色议题的关注，为其未来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披露框架奠定了基础。这种基于自身优势的披露，比千篇一律的模板化报告更能体现银行的战略思考和独特价值。

#### 4.1.3 差异化表现的启示

强制披露与自愿披露的二元格局，揭示了我国中小银行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所处的不同阶段和战略选择。强制披露为银行设定了行动的“起跑线”，确保了行业基础的、可比的 ESG 信息供给；而自愿披露则代表了领先银行的“冲刺方向”，展示了将 ESG 融入基因、创造长期价值的可能性。

然而，无论是强制还是自愿，其最终效能都取决于银行是否真正将信息披露视为一个战略管理过程，而非一份孤立的报告。当前，即便是强制披露银行，其质量也存在显著差异，这提醒我们，监管压力是必要的推动力，但并非高质量发展的充分条件。真正的转变来自于银行内部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刻认同，以及将 ESG 因素纳入决策核心、通过透明披露与利益相关方构建信任的坚定决心。未来，随着 ISSB 等全球统一标准的普及和本土监管的深化，两种披露路径有望在更高水平上收敛，共同推动中国中小银行可持续金融实践迈向更加规范、深入和富有实效的新阶段。

## 4.2 上市银行与非上市银行的披露差距

上市状态作为企业治理结构与外部约束机制的重要分水岭，对中小银行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水平产生了深远影响。通过对多家城商行的调研比较发现，上市银行与非上市银行在披露动机、内容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源投入等方面存在系统性差距。这种差距不仅体现了监管约束的强弱，更反映了不同资本结构下银行公司治理水平和战略视野的差异。

#### 4.2.1 上市银行在多重约束下的体系化披露实践

上市银行，特别是港股上市银行，因其身处更加成熟的资本市场环境，面临着来自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等多方主体的监督压力，这促使它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

##### 1. 披露框架的规范性与系统性

上市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展现出显著的体系化特征，这主要源于其需要同时应对多个监管体系和市场标准的合规要求。这种多重要求促使上市银行构建了更加规范、系统的披露框架，形成了以“标准融合、治理完善、流程规范”为特点的披露体系。以贵州银行为例，该行不仅严格遵循港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的披露要求，还主动兼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国内监管标准，同时参照 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国际标准，并在 2023 年前瞻性地开始准备对接 ISSB（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准则。这种多层次、跨标准的框架整合，使银行的披露内容既能满足不同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又能更好地回应国际投资者对高质量 ESG 信息的期待，实现了从“应对监管”到“价值创造”的转变。

在治理架构方面，上市银行普遍建立了更为完善的 ESG 治理体系，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甘肃银行的实践颇具代表性，该行建立了“董事会 ESG 领导小组—执行部门”的双层治理架构，明确了从决策到执行的完整责任链条。董事会层面的 ESG 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重大 ESG 议题和披露政策，确保

信息披露与银行战略的一致性；执行部门则负责具体的指标收集、报告编制和披露执行，保证了工作的专业性和效率性。这种清晰的权责划分不仅提升了信息披露的质量，更通过董事会的深度参与，将 ESG 因素真正纳入了银行的核心决策体系。

此外，上市银行在披露流程的标准化和专业化方面也表现出明显优势。多数上市银行建立了覆盖全行的 ESG 数据收集和报告流程，制定了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统计口径，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同时，大部分银行会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鉴证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披露内容的专业性和可信度。这种系统化的披露框架不仅满足了当前的合规需求，更为银行应对未来更严格的披露要求奠定了坚实基础，使上市银行在日益重要的可持续金融竞争中占据了先发优势。

## 2. 数据治理与系统支撑能力

上市银行在数据治理和系统建设方面的投入明显领先，这为其应对日益精细化的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撑。这些银行通过建设专业化的管理系统、优化数据采集流程、提升数据处理能力，构建了以“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数据治理体系。贵州银行的实践堪称典范，该行上线的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实现了绿色资产识别、环境效益测算、碳核算等功能的有机整合，不仅大幅提升了数据统计的效率和准确性，更为管理层提供了决策支持的量化依据。这种系统化的数据管理方式，使银行能够从容应对披露指标不断细化的趋势，其披露指标从

2019 年的 31 个大幅增加至 2024 年的 74 个，正是系统支撑能力的具体体现。

晋商银行的“绿色金融项目管理系统”则展示了如何通过技术创新从源头上保障数据质量。该系统要求所有项目贷款在放款前必须完成绿色属性界定，将环境风险评估嵌入信贷业务流程的起点，确保了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这种“业务源头管控”的模式，不仅规范了数据采集流程，更将可持续理念深度融入了银行的日常经营，实现了业务发展与信息披露的良性互动。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系统建设往往与银行的数字化转型战略紧密结合，通过数据中台、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 ESG 数据与传统业务数据的有效整合，为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发展决策提供了支持。

在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方面，上市银行同样展现出明显优势。多数银行建立了专门的 ESG 数据分析团队，开发了环境效益测算模型、碳足迹核算工具等专业分析系统，能够对海量的环境和社会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价值提炼。这种专业化的数据分析能力，使银行不仅能够满足基础的披露要求，更能通过数据洞察发现业务改进机会，为产品创新和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领先的上市银行已开始探索更智能化的数据治理模式，通过机器学习算法自动识别绿色资产、智能监测环境风险，持续提升数据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

### 3. 披露的连续性与价值导向

上市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展现出显著的连续性和战略导向，这使其能够通过持续、稳定的信息披露构建市场信誉，并逐步实现从合规披露向价值创造的转型升级。贵州银行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该行自 2015 年启动社会责任报告编制以来，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信息披露体系，从 2019 年开始发布 ESG 报告，2021 年新增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至今已累计发布相关报告 20 份。这种长达近十年的连续披露传统，不仅建立了完整的历史数据序列，便于利益相关方追踪银行的 ESG 绩效演进，更体现了银行将可持续发展作为长期战略的坚定承诺。

这种连续性带来的价值是多方面的。从投资者关系角度看，连续、可比的 ESG 信息使投资者能够更准确地评估银行的长期发展潜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特别是对那些关注可持续投资的“耐心资本”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从内部管理视角看，连续的披露要求促使银行建立稳定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流程，将 ESG 管理从临时性工作转化为常态化机制，有效提升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系统性。更重要的是，披露的连续性为银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数据，使其能够更精准地识别关键议题、优化披露重点，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实质性和有效性。

值得关注的是，领先的上市银行已开始从被动的“合规驱动”转向主动的“价值驱动”，将信息披露作为展示银行特色、提升市场估值的重要工具。这些银行不再满足于简单地按照模板填充数据，而是通过披露突出其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

等领域的创新实践和突出成效，塑造差异化的市场形象。例如，一些银行在报告中详细展示其在转型金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前沿领域的探索，不仅回应了监管要求，更向市场传递了其创新能力和战略前瞻性。这种价值导向的披露策略，使可持续信息成为银行品牌建设和价值传递的重要载体，帮助银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广泛认可，最终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市场估值提升。

#### 4.2.2 非上市银行资源约束下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非上市银行由于缺乏资本市场的强制披露要求和持续的市场监督压力，整体披露水平较低，但其中部分银行通过战略引领和特色化发展，走出了差异化的披露路径。

##### 1. 战略引领下的“弯道超车”

在可持续信息披露领域，部分非上市银行展现出令人瞩目的战略远见，通过管理层的前瞻布局和主动承诺，实现了信息披露水平的跨越式提升。这类银行虽然不受资本市场的强制披露约束，但其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对银行长期竞争力的战略价值，将高质量信息披露视为提升银行治理水平、塑造市场声誉、赢得利益相关方信任的重要途径。吉林银行的实践堪称典范，作为东北地区首家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的城商行，该行在没有外部强制要求的情况下，主动对标国际标准，按照 PRB 框架定期发布《绿色金融发展报告》和《PRB 年度自评估报告》，并设定了明确的气候稳定性和普惠金融目标。这种基于战略自觉的披露实践，不仅提升了银行的透明度，更推动了内部管理体系

的完善，使可持续发展理念真正落地生根。

厦门国际银行的案例同样具有启示意义。该行连续三年发布独立的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国内银行中较早开始研究并响应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的最新准则。这种接轨国际标准的主动性，体现了管理层对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的敏锐洞察力和战略远见。该类银行的自愿披露并非简单的形象工程，而是建立在扎实的内部管理和业务转型基础上。它们通过建立专门的绿色金融部门、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发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等措施，为高质量信息披露提供了实质性支撑，形成了“战略引领—业务转型—信息披露”的良性循环。

这些银行的成功实践表明，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弯道超车”的关键驱动力来自于银行内部的战略自觉和管理决心。相较于被动应对监管要求，基于战略导向的自愿披露往往更具深度和广度，更能真实反映银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这种内生驱动的发展模式，不仅帮助银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构建差异化优势，更为整个银行业提供了可借鉴的发展路径，证明即使没有外部强制要求，银行同样可以通过战略引领实现可持续发展水平的全面提升。

## 2. 组织与能力建设的挑战

与战略引领型银行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大多数非上市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仍面临显著的组织与能力瓶颈。这些银行虽然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但在具体实践中受制于资源约束和专业能力不足，难以建立系统化的信息披露体系。青海银行的

案例颇具代表性，该行虽然将绿色金融列为“五篇大文章”之首，并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的绿色金融专项小组，但在组织架构建设上仍显不足，尚未设立独立的绿色金融事业部，导致相关工作的推进缺乏专门的组织保障和持续的资源投入。

组织架构的缺陷直接导致制度体系的碎片化。许多银行虽然制定了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单项制度，但缺乏系统性的 ESG 治理架构和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披露机制。各部门在数据收集、指标统计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往往各自为政，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流程，造成信息披露内容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更深入的问题在于专业人才的严重短缺，可持续信息披露需要兼具金融、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多领域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而这类人才在市场上本就稀缺，非上市银行受限于地域和薪酬等因素，更难吸引和留住专业人才。

数据基础和系统支持的薄弱进一步加剧了信息披露的困境。多数非上市银行尚未建立完善的 ESG 数据收集和管理系统，环境效益测算、碳足迹核算等关键数据要么缺失，要么依赖手工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难以保证。系统支持的不足不仅增加了信息披露的成本，也限制了披露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导致报告往往停留在定性描述和碎片化信息阶段，难以满足利益相关方对量化、可比、连续信息的需求。这些能力建设的短板相互关联、彼此影响，构成了非上市银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的主要障碍。

### 3. 区域政策依赖与特色化探索

非上市银行的可持续信息披露实践呈现出显著的地域特征，

其发展路径高度依赖于地方政策支持和区域资源禀赋。这种依赖性既构成了这些银行发展的基础条件，也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其特色化的发展方向。

吉林银行的实践充分体现了政策引导的重要作用，该行积极对接省政府推送的绿色项目白名单，通过优先为名单内项目提供授信支持，既落实了地方绿色发展的政策要求，也为自身的信息披露积累了实质性内容。这种与地方政府政策的紧密对接，不仅为银行提供了明确的业务方向，也降低了项目筛选和环境效益评估的难度。

青海银行的探索则展示了如何将地域资源优势转化为信息披露特色。该行紧密结合本省“产业四地”建设和清洁能源优势，在信息披露中重点突出对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等地方特色产业的支持情况。虽然这种探索在体系性和完整性上仍有不足，但为银行提供了差异化发展的可能性。通过聚焦地方最具优势的绿色产业，银行可以在特定领域形成专业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信息披露框架。这种特色化路径既符合银行自身的资源条件，也更能体现其对地方可持续发展的实际贡献。

值得关注的是，区域政策依赖也带来了一定的局限性。不同地区的政策支持和资源禀赋存在显著差异，导致非上市银行在可持续发展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上出现明显的地域分化。部分位于绿色发展先行区或获得较强政策支持的银行，往往能够更快地提升披露水平；而缺乏政策引导和资源支持的银行则发展相对滞后。

这种差异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特色化探索，但也可能加剧地区间银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不平衡。因此，如何在依托区域特色的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和规范性，是非上市银行需要持续探索的课题。

#### 4.2.3 差异演进的启示

上市银行与非上市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的差距，不仅是监管环境、资本结构和资源禀赋差异的直接体现，更深刻反映了中国银行业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分层演进、多元探索的现实图景。这种差异并非静态的“先进与落后”之分，而是动态演进中的不同路径选择，为整个银行业乃至金融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多重启示。

一是外部强制约束与内生战略自觉是驱动披露质量提升的“双引擎”，但二者需协同发力。上市银行的实践表明，多层次的监管与市场压力是推动其构建高质量信息披露体系的关键外部驱动力。与此同时，部分非上市银行凭借管理层的战略远见，也实现了主动而深入的披露，这证明内生自觉同样是重要动力。因此，提升银行业整体披露水平，需构建“外部监管加压”与“内部战略引导”相结合的双轮驱动模式。监管部门可通过差异化激励政策，对表现优异的非上市银行给予认可，从而激活行业内生动力，形成示范引领、梯次跟进的良性发展局面。

二是体系化能力建设是高质量披露的根基，资源投入需着眼长远价值。上市银行的经验表明，高质量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是一

项植根于数据治理与数字化的系统工程。这对所有银行，尤其是资源有限的中小银行，提出了明确启示：必须将 ESG 数据治理前瞻性地纳入整体数字化转型战略，从源头避免数据孤岛。在能力建设上，应放弃“大而全”的思路，采取“循序渐进、重点突破”的务实策略，例如优先建设核心的绿色信贷统计模块，或借助外部专业力量。银行决策层更需从根本上认识到，相关投入是提升风控能力、把握绿色金融机遇的战略投资，其回报将体现在更稳健的资产结构和更可持续的长期价值上。

**三是披露实践应从“合规陈述”迈向“价值沟通”，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领先上市银行的实践表明，信息披露已从合规“负担”转变为战略传播与价值发现的工具。通过连续的特色数据与实践案例，银行能塑造差异化形象，深度连接 ESG 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这启示所有银行，报告的核心目标应是沟通、信任与价值传递。对于非上市银行，特别是区域银行，关键在于立足“区域深耕者”定位，不必追求宏大框架，而应开展特色化、实质性的披露。聚焦本地优势绿色产业与迫切民生需求，通过披露具体信贷投入、环境社会效益及本地化案例，以“小而美”、“专而精”的方式，真实展现其在地化价值创造能力，从而赢得地方政府与社区的坚实支持。

**四是政策设计需兼顾统一规范与分类施策，促进银行业整体均衡演进。**针对上市与非上市银行间的显著差距，监管政策需兼具统一性与差异性。一方面，应建立并推广覆盖所有银行的基础

披露规范（如碳足迹、绿色信贷占比），设定最低标准以保障信息可比性、防范“洗绿”。另一方面，必须正视银行在规模、资源与地域上的客观差异，实施分类施策：鼓励上市银行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如 ISSB），发挥引领作用；为中小银行提供具体操作指南、模板工具及共享服务平台，降低合规成本。同时，地方政府可结合区域绿色战略，通过项目推荐、信息共享等方式给予本地银行实质性支持，推动行业整体均衡发展。

### 4.3 区域实践的先试先行

在中国可持续金融发展的宏大画卷中，中小银行的实践并非千篇一律的标准化作业，而是深深植根于区域经济土壤的特色化探索。区域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和政策环境的显著差异，塑造了各地中小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领域截然不同的实践路径与叙事重点。这种基于地域特色的“先试先行”，不仅丰富了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内涵，也为全球提供了多样化的地方性知识样本。

#### 4.3.1 政策高地引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创新实践

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设立，为区域内银行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政策实验室和创新催化剂。处于这些“政策高地”的银行，凭借先行先试的权限，在信息披露的深度和特色上脱颖而出。

九江银行是其中的先行者与国际化代表。作为江西省首家上市城商行和赣江新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核心实践者，该

行主动对标国际准则，成为国内首家同时签署《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和加入“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的城商行。其信息披露实践因此呈现出鲜明的“内外兼修”特征：一方面，严格遵循港交所 ESG 披露要求，并前瞻性研究 ISSB 准则；另一方面，其披露内容深度植根于本省产业转型。报告不仅展示其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的探索，更系统性地披露了转型金融的实践——例如，在省内试点地区推出与碳排放表现挂钩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并重点披露对制造业在能源端、物流端（如新能源重卡替换）及生产端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其碳核算方法学的探索与应用，以及对产业客户提供“碳管家”式转型赋能的披露，使其报告超越了绿色项目统计，升级为展示银行助力区域实体经济系统性低碳转型的路线图。

同样，甘肃银行紧密对接本省“七地一屏一通道”的战略部署，其披露内容展现出强烈的“在地性”。它推出的“节水贷”产品，直面甘肃省水资源匮乏的省情，披露了与水利厅合作支持全省水利节水保护项目的具体进展和成效。在支持万盛矿业绿色矿山修复的案例中，它不仅披露了融资规模，更突出了项目获评“预测评价类一等奖”的社会认可，展示了金融支持生态修复的可行性。这类披露实践表明，试验区内的银行正努力将国家级的政策红利，转化为可测量、可报告、可验证的本土化实践，并通过信息披露向市场传递清晰的绿色信号。

#### 4.3.2 转型压力倒逼，资源型地区的转型金融披露探索

对于山西、河北、吉林等传统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转型的压力尤为迫切。身处其中的银行，其可持续信息披露不可避免地聚焦于“转型金融”这一核心议题，披露内容直面高碳产业转型的挑战与机遇。

晋商银行作为山西省唯一的港股上市城商行，其 ESG 报告深刻反映了区域经济转型的阵痛与探索。它并未回避本省以煤炭、焦化为支柱产业的现实，而是主动披露了支持“山西某新型煤化工清洁生产项目”8 亿元项目贷款的案例。报告中详细说明了该项目如何实现“废水回收利用率超 90%”和“基本实现零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绩效，将金融支持传统产业绿色升级的路径具体化、可视化。这种披露，一方面回应了投资者对“两高一剩”行业风险敞口的关切，另一方面也展示了银行在区域能源革命中的积极作用，试图在支持地方经济与践行绿色责任之间寻求平衡。

河北银行的实践则围绕河北省传统重工业绿色升级的核心任务展开。作为非上市银行，其在 2024 年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中聚焦于支持钢铁企业“环保创 A”、数字化改造等具体行动，并详细披露了参与省内钢铁行业转型金融试点、探索碳排放挂钩利率机制等关键进展。尤其通过披露累计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贷款 17.67 亿元、带动年碳减排 52.90 万吨等量化成效，河北银行展示了其立足本省产业实际、推动高碳产业平稳转型的系统性努力，强化了信息披露与区域战略的深度结合。

吉林银行的实践则更具战略前瞻性。它通过在 PRB 框架下

设定明确的转型金融目标，为自身的披露工作设定了高阶轨道。其披露的“东北首单碳配额挂钩贷款”“吉林省首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案例，不仅是产品创新的记录，更是向市场宣告其抢占区域转型金融赛道的决心。尤为重要的是，它披露的辽源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贷款，清晰地勾勒出如何利用金融工具支持“废旧矿坑生态修复”与“新能源产业升级”相结合的转型模式，为其他资源型城市提供了可资借鉴的金融解决方案。这些银行的披露实践表明，在转型压力巨大的地区，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核心功能在于“管理预期”——通过展示对转型路径的理解和参与，降低外界对银行资产风险的担忧。

#### 4.3.3 区位优势赋能，沿海地区的蓝色与跨境金融披露

沿海地区的中小银行，则充分利用其毗邻海洋、联通海外的地理经济特征，在蓝色金融和跨境绿色金融的披露上形成了鲜明特色。

厦门国际银行凭借其独特的“港澳分支机构”网络，在披露中构建了“跨境绿色金融”与“华侨金融”的双重叙事。其报告不仅披露了通过澳门国际银行参与绿色债券发行与投资的国际实践，还详细展示了服务超过 10 万户华侨客户、业务余额突破 1000 亿元的普惠金融成果。它将“海域使用权抵押”“船舶保函”等蓝色金融产品，与“反诈宣传”等综合性服务一同呈现，塑造了一个兼具国际视野、本土情怀和海洋特色的负责任银行形象。

威海银行则旗帜鲜明地将“蓝色金融”作为其 ESG 报告的亮

点。它系统披露了“蓝碳贷”“海洋生态修复贷”等产品的设计理念、支持领域和落地情况，专项支持海水养殖低碳改造、滨海湿地保护等海洋项目。通过将海洋保护议题正式纳入 ESG 信息披露框架，威海银行不仅响应了山东省发展“蓝色经济”的战略号召，更在同质化的绿色金融披露中成功塑造了差异化优势。同时，它结合山东省重工业占比较高的现实，披露了“节能技改贷”“碳排放权质押融资”等在钢铁、化工行业的应用，展现了其立足区域经济全貌、统筹推进绿色与转型金融的全面思考。

## 第五章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瓶颈

尽管可持续信息披露已成为全球金融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但我国中小银行在此过程中仍面临显著的能力瓶颈。这些瓶颈制约着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也阻碍了绿色金融与 ESG 管理的深化。深入剖析这些障碍，是寻求破局之道的前提。

### 5.1 披露规模攀升，但内生动力不足

当前，我国中小银行在推进可持续信息披露过程中面临的根本性挑战之一，在于其内在驱动力显著不足。多数银行的披露行为仍处于被动响应外部监管要求的阶段，尚未形成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需要的内在动力机制。这种驱动力的缺失，直接导致信息披露工作缺乏系统性和深度，难以真正发挥其在银行治理优化、风险管理与价值创造方面的潜在作用。

#### 5.1.1 合规要求驱动披露，但价值认知与主动管理缺位

对于上市银行，特别是港股上市银行而言，可持续信息披露的首要驱动力来自于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香港联交所自 2016 年发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来，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 ESG 信息披露框架，对上市银行形成了明确的合规要求。然而，这种以监管合规为主要导向的披露模式存在明显的局限性。

在实践中，部分银行将 ESG 报告编制视为一项满足监管要求的“规定动作”，而非提升管理水平的契机。这种认知导致披

露工作呈现出显著的形式化特征：报告内容停留在简单的数据填报和定性描述，缺乏对 ESG 因素与银行业务深度融合的深入分析；披露信息与银行的实际经营管理战略决策关联度低，难以反映银行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报告编制过程往往集中于少数职能部门，未能形成全行协同的工作机制。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是上市银行群体内部，对信息披露价值的认知也存在明显分化。少数领先银行，如上海农商银行和贵州银行，已经开始从“合规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变，通过将 ESG 因素纳入战略规划和绩效考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深度。然而，大多数银行仍处于这一转变的初期阶段，尚未充分认识到高质量 ESG 披露在提升银行品牌声誉、优化融资结构、吸引长期价值投资者等方面的战略价值。

### 5.1.2 报告发布取得进展，但非上市银行战略定力与执行深度欠缺

相较于上市银行，非上市银行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方面面临的驱动力不足问题更为突出。由于缺乏资本市场的强制性约束，这些银行的披露行为高度依赖于银行高管的个人认知和战略远见，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

在现有的治理架构下，非上市银行的决策层往往更关注短期经营业绩和传统风险指标，对 ESG 等具有长期性和外部性的议题重视不足。当管理层将可持续信息披露视为成本负担或单纯的公关宣传工具时，相关工作就极易陷入“有架构无实质”的困境。

尽管部分银行可能为了应对监管要求或提升社会形象而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制度安排，但这些措施往往停留在表面，未能真正触及银行的核心业务流程和管理体系。

这种现象在那些虽已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或发布 ESG 报告的非上市银行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以吉林银行为例，虽然其在 2021 年签署 PRB 成为东北地区首家采纳该原则的城商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ESG 因素并未有效融入信贷审批、风险定价和绩效考核等核心业务流程。这种“说做分离”的现象直接导致信息披露与业务实践出现“两张皮”的问题，报告内容难以真实反映银行的可持续发展表现。

### 5.1.3 披露框架初步建立，但与管理决策和风险防控融合不足

驱动力的不足本质上反映了银行对可持续信息披露内在价值认知的缺失。许多中小银行管理层尚未充分认识到，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不仅是一项合规要求，更是银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系统的 ESG 信息披露有助于银行更全面地识别和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和低碳转型的背景下，银行通过披露融资组合的碳排放情况和气候风险敞口，可以更好地评估转型风险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进而采取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然而，目前大多数中小银行尚未建立起将 ESG 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机制，导致其难以通过信息披露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从业务发展视角看，有效的 ESG 信息披露能够帮助银行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新兴领域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披露在绿色信贷、转型金融等方面的创新实践和成效，银行可以吸引更多关注可持续发展的客户和业务伙伴，拓展新的市场空间。同时，良好的 ESG 表现和信息披露也有助于银行获得监管机构的政策支持和市场认可，为业务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外部环境。

从公司治理维度看，健全的 ESG 信息披露机制是完善银行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通过建立系统的 ESG 数据收集、整理和报告流程，银行可以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运营透明度，增强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和信心。然而，当前多数中小银行尚未将 ESG 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削弱了其在提升治理水平方面的潜在价值。

#### 5.1.4 外部压力初步形成，但差异化激励与市场约束机制尚未健全

除了内在认知不足外，外部激励机制的缺位也是导致中小银行信息披露驱动力不足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差异化监管政策和市场激励机制，难以推动银行主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在监管政策方面，虽然相关部门已出台一系列指导文件，但在具体执行层面仍缺乏针对不同规模银行的差异化要求。对于中小银行而言，过高的披露标准可能带来较大的合规成本，而过于宽松的要求又难以形成有效约束。这种政策定位的不清晰，导致

银行在推进信息披露工作时缺乏明确的方向和足够的动力。

在市场激励机制方面，现有的绿色金融政策工具，如碳减排支持工具，对银行提升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激励作用有限。同时，由于投资者和消费者对银行 ESG 表现的关注度相对较低，市场也难以通过价格信号和选择行为形成有效的外部压力。这种市场约束机制的缺失进一步削弱了银行改进信息披露的内在动力。

## 5.2 基础工作已启动，但数据治理与碳核算能力薄弱

在中小银行推进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进程中，数据基础的薄弱与碳核算能力的不足构成了最为基础且普遍的技术性瓶颈。该瓶颈直接制约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决策相关性，导致许多银行的可持续金融实践难以从定性描述迈向精准量化管理，从边缘尝试融入核心决策。

### 5.2.1 数据收集范围扩大，但来源分散、质量低下

中小银行在数据层面面临的首要挑战在于数据的碎片化与低质量。银行内部，可持续金融相关的数据要素分散在多个孤立的业务系统中。公司金融部掌握着绿色信贷的初始投向信息，零售业务部保有绿色消费贷款和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数据，风险管理部则可能拥有客户的环境处罚和舆情信息，而财务会计部负责核算相关的财务成本与收益。这些数据不仅存储分散，更关键的是其统计口径、更新频率和颗粒度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对于“绿

色贷款”的认定，业务发起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可能基于不同的理解进行标注，导致内部数据自相矛盾，整合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人力进行清洗与校准，效率低下且容易出错。

对外部数据源的依赖则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中小银行的公司客户群体以地方中小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普遍缺乏完善的能源管理与环境数据统计体系，主动披露意识薄弱。即便部分企业提供相关数据，也常因计量设备不全、统计方法不专业等原因，导致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存疑。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等官方数据虽然具有较高权威性，但存在更新不及时、获取渠道不畅通的问题，难以满足银行贷后持续监测的需求。

尽管部分银行，如甘肃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已尝试与地方大数据集团或征信平台合作，以期获取更丰富的企业外部数据，但效果仍不理想。这些平台所能提供的数据维度，往往局限于工商、税务、司法等传统信息，而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实时能耗、关键物料消耗、废弃物产生量等核心环境绩效数据覆盖不足。数据维度的缺失，使得银行难以构建精准的客户环境风险画像，更无法支撑深度的碳核算与环境效益测算。

### 5.2.2 碳核算开始探索，但方法论粗糙、范围三核算面临实践困境

碳核算，尤其是融资碳排放核算，是可持续信息披露中技术含量最高、难度最大的环节之一。绝大多数中小银行在此领域的能力建设尚处于蹒跚学步的阶段。

在核算方法上，目前主要依赖《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等文件提供的行业平均排放因子法。这种方法虽然操作相对简便，但其固有的粗糙性导致核算结果准确性严重不足。例如，使用“吨钢碳排放因子”来核算所有钢铁企业的融资碳足迹，无法区分采用传统高炉与先进电炉工艺的企业在碳排放强度上的天壤之别，这既无法真实反映银行资产的环境表现，也无法为差异化定价和风险管控提供有效依据。

其中，范围三融资排放的核算堪称行业性难题。根据《指南》，范围三排放涵盖了银行投融资活动所间接引致的全部碳排放，这几乎涉及银行所有的对公贷款客户和部分特定零售客户。其核算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一是客户数量庞大，覆盖不全。一家中型城商行的对公客户数量可能达到数千家甚至上万家，要求银行对每一个客户都进行精确的碳数据采集和核算，在现阶段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二是数据链条长，穿透困难。范围三核算要求向上追溯至客户的供应链（即范围三），例如，为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融资，理论上需要了解其上游钢材、铝材等原材料的碳排放情况。这种数据穿透需求远超现有银行风控体系的能力范围，也超出了绝大多数客户自身的数据管理能力；三是方法论不统一，结果不可比。尽管有《指南》作为参考，但在具体行业选择、排放因子选取、活动水平数据确定等方面，不同银行甚至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都可能存在理解和执行上的差异，导致核算结果缺乏可比性，削弱了信息披露的价值。

正如晋商银行、兰州银行在调研中所坦言，它们目前仅能对少数环保意识强、数据基础好的龙头企业和部分项目融资进行试点性的范围三核算。对于占绝大多数的中小企业客户，要么采用粗糙的行业均值进行估算，要么暂时排除在核算范围之外。这种“抓大放小”的策略虽是现实选择，但也导致银行的融资碳足迹核算存在巨大缺口，无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其资产组合对环境的影响。

### 5.2.3 系统建设个别试点，但整体支撑薄弱、数字化赋能显著不足

坚实的数据基础与成熟的碳核算能力，离不开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然而，多数中小银行在相关系统建设上投入有限，数字化赋能明显不足。

仅有少数领先银行，如贵州银行、甘肃银行，初步建成了专门的绿色金融管理系统或碳核算模块。这些系统能够实现绿色资产的自动识别、环境效益的初步测算以及与信贷流程的有效对接。然而，对于更复杂的碳核算，尤其是范围三排放的计算，现有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依然不够，严重依赖客户经理手工录入和后台人工校验，数据质量与效率难以保障。

更多中小银行则尚未启动专项系统的建设，碳核算与环境数据管理依赖于 Excel 表格等原始工具，或尝试在现有的信贷管理系统中增加几个绿色标签。这种零敲碎打的数字化方式，无法实现数据的自动采集、清洗与整合，更无法支撑复杂的模型计算，

成为提升碳核算能力的主要障碍之一。

### 5.3 组织机制初步搭建，但权责协同与专业能力亟待加强

在中小银行推进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进程中，组织架构与专业人才的缺失构成了关键的软实力瓶颈。这一结构性短板不仅影响信息披露工作的效率与质量，更从深层次制约着银行将 ESG 理念真正融入战略决策和业务实践的能力。缺乏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专业的执行团队，即便拥有良好的意愿和明确的战略，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也极易陷入碎片化、表面化的困境。

#### 5.3.1 组织架构陆续设立，但权威不足、协同低效与机制失灵

有效的可持续信息披露需要一个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组织体系作为支撑。然而，当前多数中小银行在此方面的建设仍处于探索阶段，存在诸多结构性与机制性问题。

从治理层面看，虽然部分银行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设立了相关的委员会或工作组，但其实际效能参差不齐。一个普遍的现象是，ESG 或绿色金融相关委员会往往缺乏足够的权威性和独立性，难以有效协调各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例如，某些银行虽名义上由战略委员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兼管 ESG 事务，但由于缺乏专门的议事规则和考核机制，相关议题在实际决策中容易被边缘化。相比之下，甘肃银行建立的“董事会 ESG 领导小组—执行部门”双层治理模式，以及上海农商银行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顶层设计、管理层 ESG 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落实的架构，

体现了更强的战略重视度和执行保障，但这在中小银行中仍属少数典范。

在执行层面，组织设置的多样性与不确定性更加明显。部分领先银行，如贵州银行和威海银行，已设立了一级部门“绿色金融部”，将其定位为全行绿色金融与 ESG 工作的“引擎”和“大脑”，承担战略规划、政策制定、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考核督导和对外合作等核心职能。这种集中式的专业部门设置，有利于整合资源、统一标准、深度推进。然而，更多银行的选择是在公司金融部、董事会办公室或风险管理部下设“绿色金融中心”“ESG 工作组”或专岗。这种嵌入式安排虽然灵活性较高，但往往面临层级过低、资源匮乏、话语权不足的困境，在推动跨部门协作时力不从心。

跨部门协同机制不畅是最为突出的痛点。可持续信息披露本质上是一项需要全行联动的系统工程。董事会办公室通常牵头报告编制，公司金融部提供绿色业务数据，风险管理部负责环境风险分析与压力测试，财务会计部涉及环境成本与效益的核算，科技部则需提供系统支持。各部门在专业背景、工作目标、数据管理体系上存在天然差异，导致“协同之困”在实践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威海银行和贵州银行的经验均表明，即便建立了跨部门工作小组，在日常运行中依然面临数据衔接困难、统计逻辑不一、沟通成本高昂等挑战。这背后反映的是缺乏统一的 ESG 数据字典、清晰的流程接口和强有力的协调权威。

### 5.3.2 人才引进意识觉醒，但复合型专业人才严重短缺与流失

如果说组织架构是骨架，那么专业人才就是血肉。可持续信息披露的高度专业性，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跨学科的知识结构和复合型能力，而这正是中小银行人才梯队中最稀缺的资源。

人才需求与供给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一名合格的可持续信息披露专业人员，不仅需要精通金融业务和银行财报，还要理解环境科学基础（如碳排放核算、生态影响评估）、熟悉国内外ESG披露标准（如ISSB、TCFD、PRB），并掌握一定的数据分析和风险管理技能。然而，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在ESG领域的交叉学科建设刚刚起步，市场上具备上述完整知识背景的成熟人才凤毛麟角。

中小银行在人才争夺战中处于明显劣势。大型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凭借其品牌影响力、丰厚的薪酬包和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能够吸引和留住顶尖的ESG专业人才。同时，蓬勃发展的科技公司和新金融机构也对这类复合型人才展现出强大的吸引力。相比之下，多数中小银行地处二三线城市，薪酬竞争力有限，职业上升通道相对狭窄，在“抢人大战”中往往难以如愿。这不仅导致专业人才引入困难，也使得既有骨干面临被挖角的风险。

人才短板直接制约了披露工作的深度与专业性。在调研中，多家银行坦言在以下几个关键领域能力薄弱：一是气候风险建模与压力测试方面，虽然部分银行已开始尝试，但能够自主开发情景假设、构建传导模型、精准量化气候风险对资产质量影响的专

业人才极其匮乏，导致测试深度不足，结果应用有限；二是转型金融标准解读与落地方面，对于高碳行业复杂的转型路径、技术选项及其金融支持方案，需要深入的专业判断。人才的缺失使得银行在开展转型金融业务时畏首畏尾，或在披露时语焉不详；三是环境绩效核算与碳会计方面，简单的绿色信贷统计，对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正负效益（如碳减排量、节水效益、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科学核算，需要专业的法学知识。这方面能力的不足，使得银行的环境信息披露往往停留在宏观叙事，缺乏坚实的数据支撑；四是国际准则对接与报告编制方面，熟练运用 ISSB、GRI 等国际框架进行高水平报告编制的人才稀缺，导致报告与国际最佳实践存在差距，影响了与全球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

### 5.3.3 培训活动偶有开展，但系统性、深度化能力建设体系缺失

面对专业人才短缺的现状，构建内部培养和持续学习的能力建设体系本应成为银行的应对之策。然而，现实是许多中小银行尚未建立起系统化、常态化的 ESG 培训机制。

培训内容往往侧重于宏观政策解读和基础概念普及，缺乏针对碳核算、情景分析、绿色金融产品设计等专业技能的深度培训。培训对象也多局限于总行相关部门的少数员工，未能有效下沉至分支行的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导致 ESG 战略在业务一线“最后一公里”难以落地。此外，缺乏与高校、智库、行业协会的稳定合作渠道，也限制了银行借助外部智力资源快速提升团队能力的可能性。

## 5.4 风控意识开始提升，但内嵌深度与工具成熟度明显不足

### 5.4.1 ESG 因素引入流程，但评估形式化、未能深度影响定价与决策

当前多数中小银行尚未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因素系统性地纳入核心业务流程与决策机制。在信贷审批环节，ESG 风险评估往往停留在形式化审查阶段，缺乏量化的评估工具和明确的准入标准，导致环境和社会风险未能实质性地影响客户选择和项目决策。在风险定价方面，除少数绿色信贷产品享有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外，银行普遍未能建立与客户 ESG 表现挂钩的差异化定价模型，使得环境风险成本未能通过价格信号有效传导。更关键的是，在资产风险分类和经济资本配置等核心风控环节，ESG 风险尚未成为独立的评估维度，其与传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的传导路径和关联关系缺乏清晰的界定和可靠的量化模型支持。这种内嵌不足导致银行的 ESG 信息披露与实际的业务风险和财务表现关联薄弱，报告可能展示了绿色信贷的规模增长，却难以解释这些资产如何影响银行整体的风险轮廓和盈利结构。

### 5.4.2 压力测试启动尝试，但情景单一、数据薄弱且结果应用有限

尽管部分银行已开始尝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但整体仍处于探索阶段，测试的深度和广度存在明显局限。在方法论层面，许多银行如吉林银行在早期测试中依赖行业层面的平均数据进行

宏观推演，这种方法难以精准捕捉单个客户因其特定的技术路线、能源结构和地理位置而产生的异质性风险。在测试情景设计上，银行多集中于碳价上升等有限的转型风险情景，对于海平面上升、极端天气频发等物理风险，以及多种风险交织的复杂情景探索不足。数据支撑方面，由于客户级的能耗、碳排放、地理位置脆弱性等细粒度数据缺乏，导致风险传导分析只能停留在较宏观层面。最重要的是，测试结果在战略应用与风险缓释环节的效能未能充分释放，气候风险分析尚未与银行的行业信贷政策、资产久期配置、资本充足率管理等核心决策有效联动，使得压力测试更多停留在技术演练层面而非决策支持工具。

#### 5.4.3 “洗绿”风险有所认知，但全流程管控体系存在明显短板

随着绿色金融产品的快速发展，“洗绿”风险已成为银行面临的重要合规与声誉风险隐患，但相应的管控体系仍不健全。在贷前筛查环节，银行主要依靠客户经理的主观判断或简单的清单比对，缺乏智能化的绿色识别工具和专业的行业知识来精准判断项目的“绿色成色”，特别是对于处于灰色地带的“转型金融”活动，由于缺乏权威标准，认定过程充满挑战。在贷中资金用途管理方面，许多银行尚未建立起与传统流动资金贷款相区别的、更严格的资金闭环管理制度和支付审核流程，难以确保专项贷款切实投向约定的绿色项目。最薄弱的环节在于贷后环境效益的跟踪与验证，绝大多数银行缺乏有效的工具和能力去持续监测和验证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效益，大多依赖企业的自我报告或聘请第

三方进行一次性认证，缺乏常态化、低成本的核验机制。这种全流程的管理短板使银行面临潜在的合规风险与声誉风险，亟需构建覆盖项目识别、资金监控到效益验证的完整防“洗绿”体系。

## 第六章 国际经验借鉴

### 6.1 发达国家中小银行 ESG 实践

在全球范围内，可持续金融已从边缘走向主流。发达国家的中小银行在应对 ESG 挑战时，虽与我国中小银行面临相似的资源约束，但其在监管框架、风险管理与产品创新方面的探索，为我国同业提供了宝贵的镜鉴。

#### 6.1.1 欧盟中小企业可持续报告简化标准

欧盟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的前沿探索，为全球提供了系统性的监管范式。其推出的《中小企业可持续报告简化标准》是这一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不仅深刻改变了欧盟本土企业的信息披露生态，也为正面临数据与能力瓶颈的中国中小银行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参考蓝图。

##### 背景：应对双重挑战的战略举措

欧盟制定该标准的背景，源于其在推进可持续金融进程中遭遇的两大核心挑战：一是数据链条的断裂，欧盟庞大的大型企业与金融机构需要其中小企业客户和供应商的 ESG 数据，以核算自身的范围三碳排放并管理供应链风险。然而，让资源与能力有限的中小企业直接套用复杂的大型企业披露标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实际，导致整个经济体系的可持续数据流在中小企业环节出现“断点”。二是中小企业的合规负担，若不对披露要求进行差异化处理，强制性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将为中小企业

带来难以承受的合规压力，可能扼杀经济活力，并引发广泛的政治阻力。为此，欧盟委员会授权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EFRAG）专门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了这一《简化标准》，旨在以“比例原则”在获取关键数据和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之间取得平衡，确保绿色转型的包容性与可行性。

### 具体内容：基于比例原则的简化框架

该标准在内容设计上并非大型企业标准的简单缩水，而是一次基于中小企业运营实际的重构，其核心特点体现在：一是强制性与渐进性的实施路径。标准并非自愿性指南，而是 CSRD 法规框架下的强制性要求。然而，其实施体现了渐进性：员工人数少于 10 人的微型企业完全豁免；其他中小企业将从 2026 年起分阶段适用（报告于 2026 年涵盖 2025 财年数据）。这为中小企业和依赖其数据的银行提供了明确的准备期和缓冲带。二是聚焦实质性的披露要求。标准的核心逻辑是要求中小企业识别并披露其最重大的可持续性影响。它通过一套简化的“重要性评估”流程，引导企业聚焦于对其业务和利益相关方最为关键的环境（如气候变化、污染、水资源）和社会（如员工权益、价值链中的劳工准则）议题。这意味着，一家软件开发中小企业可能无需深入披露其工业废水处理细节，但必须关注其数据中心能耗和员工多样性；而一家本地纺织厂则必须重点关注其用水、化学品管理和供应链劳工条件。三是模块化与可操作的报告结构。标准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一个所有企业都必须报告的“通用模块”，以及针对特

定行业和议题的“特定模块”。报告模板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和简化的指标，语言力求通俗易懂，降低了企业的理解和执行门槛。四是数字化的内生赋能。标准要求所有报告必须按照统一的欧洲单一电子格式（ESEF）进行数字化标记。这使得报告数据天生就是结构化的、可机器读取的，为银行等数据使用者提供了高效、低成本的数据获取与批量分析基础。

### 借鉴意义

欧盟的实践，为中国中小银行破解当前可持续信息披露与管理的核心困境，提供了三方面的关键启示：

推动构建强制、统一的企业数据报送体系，破解数据获取难题。中国中小银行“数据基础薄弱”的痛点，根源在于企业端环境数据缺乏强制、统一的披露要求。欧盟经验表明，依靠银行自身向企业零星索要数据效率低下且质量堪忧。最根本的解决方案是依靠监管力量，建立国家或区域层面强制性的、标准化的企业环境与碳排放数据报送制度。银行应积极通过行业协会等渠道呼吁并支持监管机构，参考欧盟模式，研究制定符合国情的、分步实施的《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明确关键指标（如能耗、碳排放）和统一口径，为银行进行客户碳核算和风险定价提供稳定、可信的数据公共产品。

采纳“简化与实质”原则，优化银行自身披露与管理流程。欧盟对中小企业的“简化”思路，同样适用于资源有限的中小银行自身。当前部分中小银行在信息披露时存在“贪多求全”却“流

于形式”的问题。中小银行应放弃照搬大型银行或国际标准的“大而全”披露框架。首先，应开展严格的“实质性议题分析”，明确哪些 ESG 风险与机遇（如本区域高碳产业转型风险、特色农业的水资源压力、蓝色金融机遇等）对自身经营和资产质量具有决定性影响。其次，围绕这些实质性议题，设计简洁明了的管理流程、考核指标和披露内容，确保“所披露的即是所管理的”，提升信息披露的实质性与决策相关性。

拥抱数字化标准，为数据应用与风控赋能。欧盟将数字化报告要求内嵌于标准之中，前瞻性地解决了数据应用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中国中小银行在规划自身的绿色金融管理系统或 ESG 数据平台时，应极具前瞻性地倡导和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在与地方政府大数据平台、征信平台对接时，应积极推动建立基于统一编码和格式的数据交换接口。这不仅能极大提升银行整合内外部数据、自动化完成碳核算与环境效益测算的效率，更能为未来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技术进行智能风控和精准营销奠定坚实基础。

欧盟《中小企业可持续报告简化标准》的精髓在于，它通过顶层设计，以“强制+简化+数字化”的组合拳，系统性地解决了可持续金融生态中的数据供给和质量问题。对于中国中小银行而言，其借鉴意义远超标准文本本身，更在于提供了一种破解核心瓶颈的系统性思维：即通过推动外部制度环境的改善来赋能自身，并通过内部管理的“简化”与“聚焦”来实现资源约束下的高效

和价值化披露。

### 6.1.2 美国社区银行气候风险管理框架

美国在气候风险管理方面形成了与欧盟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其针对社区银行构建的监管框架和实践模式，为我国中小银行提供了更具操作性的风险管理范式。这一框架的核心在于将抽象的气候风险转化为银行熟悉的传统风险语言，通过务实的风险管理方法实现成本与效益的平衡。

#### 背景：基于风险为本的监管逻辑

美国监管机构对社区银行气候风险的关注，主要基于三方面背景考量：一是金融稳定内在需求，美联储和货币监理署等监管机构认识到，与气候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已对金融体系构成实质性威胁。2021 年发布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行政命令》明确将气候风险确立为金融风险的重要维度，要求联邦机构全面评估并应对相关挑战。二是机构能力现实约束，美国社区银行平均资产规模约 5 亿美元，远小于大型银行，缺乏建立复杂量化模型的专业人才和技术资源。监管机构需要设计与其能力相匹配的管理框架，避免产生过重的合规负担。三是业务模式特点决定，社区银行主要服务当地企业和居民，贷款高度集中于特定区域，使其对地方性气候风险暴露更为敏感。同时，关系型贷款模式使其能够通过非正式渠道获取客户的软信息，为风险管理提供了独特优势。这一背景决定了美国监管机构采取“原则导向、分层适用”的监管思路，既确保风险得到适当管理，又充分考虑机构的

实际承受能力。

### 主要内容：务实可行的管理框架

美国《原则性气候风险管理框架》围绕三大核心理念构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

1. 风险整合的管理逻辑，框架强调气候风险必须融入现有风险管理体系，而非建立独立的管理流程。具体要求包括：

风险识别方面，要求银行分析气候风险如何影响其既有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例如，飓风频发可能导致抵押品价值下降（信用风险）、灾害保险成本上升（操作风险）、存款波动加剧（流动性风险）的多重影响。

管理流程嵌入方面，在信贷审批环节增加环境合规审查，在抵押品评估中考虑气候因素，在业务连续性计划中纳入极端天气应对方案。

治理结构兼容方面，明确董事会负有最终监督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确保责任主体与现有治理架构一致。

2. 循序渐进的实施路径，框架为社区银行设计了分阶段的能力建设路径：

初期阶段（12-18 个月）：重点开展风险识别和能力建设，包括明确风险偏好、开展员工培训、建立基础数据收集流程。

中期阶段（18-36 个月）：逐步完善管理工具，开发简易评估方法，建立风险监测指标，开展定性情景分析。

成熟阶段（36个月后）：推进量化分析能力，在条件具备时开展压力测试，将气候风险纳入资本充足评估。

3.因地制宜的分析方法，框架鼓励社区银行采用适合自身特点的分析工具：

地理信息系统（GIS）应用：利用公开的地理空间数据，识别银行资产组合面临的具体物理风险暴露。例如，通过联邦应急管理署的洪水风险地图评估抵押品风险。

行业风险矩阵：建立重点行业转型风险评估矩阵，结合地方产业特点确定风险优先级。依赖能源产业的地区重点关注政策变化影响，农业集中区域侧重气候变化对作物产量的影响。

客户对话机制：通过与传统客户的关系网络，了解企业应对气候风险的准备情况和转型计划，获取一手风险信息。

## 借鉴意义

### 1.建立风险传导的管理思维

在信用风险维度，需系统分析物理风险对抵押品价值的侵蚀程度，精准评估转型风险对重点行业客户还款能力的实质性影响——例如，沿海地区银行应量化海平面上升对滨海房地产抵押品的长期贬值效应，重工业集聚区域的银行则需测算碳定价政策对当地企业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冲击路径；在操作风险层面，须将极端气候事件纳入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制定台风、洪水等灾害情景下的应急响应预案，保障核心业务系统在气候冲击下的持续稳定运行；在流动性风险领域，要前瞻预判重大气候事件可能

触发的集中提款压力，以及绿色转型过程中资产期限结构变化导致的潜在期限错配风险。这种基于风险传导逻辑的认知框架，能够帮助中小银行建立气候风险与传统风险管理的内在联系，从而制定出更具针对性的风险缓释措施。

## 2. 开发适用本地的评估工具

基于中国中小银行的实际能力与资源禀赋，可重点开发三类操作性强、实用性高的风险管理工具：区域风险地图、行业风险评估卡和客户风险评估表。首先是区域风险地图：通过整合气象部门数据、地理信息系统和区域产业布局信息，绘制覆盖银行主要服务区域的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热力图，实现气候相关风险的直观可视化与空间精准定位；其次是行业风险评估卡：聚焦地方经济中的主导产业与特色行业，设计标准化、简明化的风险评估工具卡，清晰界定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频率及针对性管理措施，显著提升行业维度风险管理的系统性与有效性；最后是客户风险评估表：在银行现有贷前调查框架中嵌入专业气候风险模块，通过标准化问卷与评估流程，快速识别客户在气候转型与物理风险两个维度的暴露程度及应对能力，为信贷决策提供可操作的风险评估依据。这三类工具共同构成了从区域到行业、再到客户的立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既符合中小银行的现实能力，又能有效提升其气候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3. 构建分层推进的实施体系

建议采取“由易到难、由点到面”的递进式实施策略：首先

坚持治理先行，在董事会和管理层明确划分气候风险管理职责，将其纳入风险管理委员会常规议程，并建立高效的跨部门协调机制，确保顶层设计的有效性；其次着力数据筑基，优先收集关键气候风险数据，构建统一的环境信息数据库，为后续深度分析奠定坚实基础；随后推动工具跟进，根据数据积累程度逐步引入专业的风险评估工具，实现从定性判断到半定量分析，最终向精准量化评估的阶梯式过渡；最后实现文化融入，通过持续开展专业培训和典型案例分享，培育全员气候风险管理意识，将相关要求有机融入日常业务流程，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这一系统化实施路径既考虑了资源约束的现实条件，又确保了能力建设的可持续性，有助于银行循序渐进地提升气候管理水平。

### 6.1.3 日本地方银行环境金融创新案例

日本地方银行在环境金融领域的创新实践，展现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地方经济血脉的独特路径。其基于长期主义和社会共生的商业模式，为我国中小银行探索兼具商业可持续性与社会价值的特色化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

#### **背景：应对结构性挑战的战略选择**

日本地方银行环境金融的兴起，源于其面临的三大结构性挑战：

首先，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需求。伴随人口老龄化加剧和产业空心化蔓延，许多地方经济体面临可持续发展危机。环境金融成为激活地方资源、培育新增长点的重要抓手。其次，金融脱媒

的竞争压力。在超低利率环境和金融科技公司的双重冲击下，传统银行业务利润空间持续收窄。通过环境金融实现差异化竞争，成为地方银行的必然选择。最后，政策导向的积极引导。日本政府先后推出“地区循环共生圈”和“绿色增长战略”等政策，为地方银行开展环境金融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信号和支持框架。在此背景下，诸如横滨银行、千叶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逐步将环境金融从边缘业务提升至核心战略位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 主要内容：深度融合的实践体系

日本地方银行的环境金融创新体现在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

一是地域特色产品的深度开发。日本地方银行基于对本地产业的深刻理解，开发了系列特色化环境金融产品。农林渔生态价值贷款方面，八十二银行在长野县推出的“森林养护贷款”，将贷款利率与森林保育效果挂钩，既支持了当地林业可持续发展，也保护了重要的水源涵养地；传统产业绿色转型融资方面，北陆银行与石川县传统漆器作坊合作，推出“绿色工艺融资”，支持企业采购环保材料、改进生产工艺，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实现绿色升级；地域资源循环贷款方面，静冈银行针对当地茶叶产业推出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贷款”，支持茶农将茶渣等废弃物转化为生物质燃料，实现农业循环经济。

二是关系型融资的绿色延伸。日本特色的“主银行制度”在环境金融领域得到创造性发展。转型陪伴模式方面，足利银行作

为栃木县多家制造业企业的“主银行”，为企业提供3—5年的转型路线图规划，并配套分阶段融资方案，与企业共同应对低碳转型挑战；技术顾问服务方面，众多地方银行组建专门的技术顾问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改造、碳排放核算等技术咨询服务，如十六银行建立的“能源管理支持中心”；长期资金支持方面，地方银行普遍提供期限长达15—20年的环境改善贷款，如秋田银行的地热发电项目融资，突破了传统商业贷款的期限限制。

三是地域循环生态的系统构建。日本地方银行积极构建区域绿色金融生态。市民参与型金融方面，百十四银行发行的“绿色社区债券”，吸引当地居民资金投向社区光伏电站建设，实现能源生产与消费的本地化闭环；产业协同平台方面，山口银行牵头组建“循环经济企业联盟”，促进区域内企业间的废弃物资资源化合作，形成产业共生网络；社区共建机制方面，很多地方银行将环境金融收益的一部分返还社区，用于支持本地环境保护项目，如滋贺银行设立的“琵琶湖生态保护基金”。

### 借鉴意义

1.深化特色化产品创新路径，一是开发地域特色产品：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开发“地理标志产品绿色贷”、“生态旅游开发贷”等特色产品；二是建立差异化评审标准：针对特色产业建立专门的环境效益评估体系和信贷评审标准，避免简单套用工业项目的评估方法；三是构建产业生态金融：围绕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提供覆盖全产业链的绿色金融解决方案，实现从单点支持到生态

培育的升级。

2. 创新客户服务与风险管理模式，日本的主银行制度启示我们重构银企关系，建立转型金融“伙伴制”：选择本地重点企业建立长期转型伙伴关系，提供“融资+融智”的综合服务，共同制定可行的转型路径；开发技术风险评估能力，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针对地方主要产业的技术风险评估框架，准确识别转型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和风险；设计弹性融资条款，引入与减排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弹性利率机制，既激励企业积极转型，也有效管理银行风险。

3. 构建区域绿色金融生态圈，日本的地域循环模式提示系统化解决方案：搭建多方协作平台，发挥地方法人银行优势，联合政府、企业、社区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发展联盟，统筹推进地方绿色转型；创新社区绿色金融，探索“社区绿色基金”、“市民绿色存款”等创新模式，引导本地资金投向本地绿色项目，增强社区居民参与感和获得感；建立价值共享机制，设计合理的收益分享机制，让环境金融创造的经济价值惠及当地社区，增强业务的正当性和可持续性。

## 6.2 新兴市场适应性经验

新兴市场国家在可持续金融领域面临着与我国相似的发展阶段约束和资源条件限制，其在有限条件下开展的创新实践，为我国中小银行提供了更具适应性的参考方案。这些经验强调在资源约束条件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路径。

### 6.2.1 东南亚普惠金融与 ESG 结合模式

东南亚地区在推动普惠金融深度发展的过程中，创造性地将 ESG 理念融入金融服务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路径。这一模式成功解决了金融服务覆盖面扩大与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效益提升之间的平衡问题，为全球新兴市场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践范本。

#### 背景：发展困境催生创新模式

东南亚地区普惠金融与 ESG 的结合，源于其面临的特殊发展背景和现实挑战。

**经济结构特征：**东南亚各国普遍以农业和小微企业为经济主体，印尼、菲律宾、越南等国的小微企业贡献了超过 50% 的就业机会，但其中绝大多数难以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同时，这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往往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如毁林开荒、水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

**政策推动因素：**东南亚各国央行在推动普惠金融过程中发现，单纯的金融服务覆盖面扩大可能带来新的问题。例如，菲律宾央行在评估其普惠金融计划时发现，部分获得贷款的小农户为增加产量而过度使用化肥农药，导致土壤退化和水源污染。这一发现促使监管机构重新思考普惠金融的发展方向。

**国际倡议影响：**联合国普惠金融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双重推动，以及亚洲开发银行等区域性机构的技术支持，为东南亚各国探索普惠金融与 ESG 结合提供了理论指导和实践支持。

在此背景下，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等国开始系统性地将 ESG 标准纳入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寻求经济、社会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

### 主要内容：三位一体的创新实践

东南亚地区的普惠金融与 ESG 结合模式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实践体系：

#### 1. 分层化的 ESG 普惠产品体系

印尼人民银行作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建立了完善的基于环境表现的贷款利率分级制度。该行将借款人的环境表现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对采用有机耕作、水土保持措施的小农户提供最低至 5% 的优惠利率，较传统贷款利率低 2~3 个百分点。同时，该行还开发了“绿色农业转型贷款”，专门支持小农户从传统种植方式向可持续农业转型，提供最长 3 年的过渡期资金支持。

这一产品体系的设计展现出三个突出特点：首先建立明确的激励导向，通过将客户的环境表现与融资成本直接挂钩，使可持续实践转化为切实的经济利益，形成强有力的行为引导机制；其次设计渐进式支持路径，针对处于不同转型阶段的客户提供差异化金融产品，特别是为高碳客户设计专项转型金融产品，有效降低其绿色转型的门槛与阵痛；最后实现全覆盖产品设计，通过构建从深绿到浅绿的全谱系产品体系，确保不同环境表现的客户都能获得适配的金融支持，既激励领先者追求卓越，也支持后进者逐步改善，最终实现环境效益的普遍提升。

## 2. 社区参与式的环境风险管理

菲律宾农村银行系统创新性地引入了社区环境评估机制。在该机制下，银行在审批贷款时不仅考察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要求所在社区的 5-7 名村民组成环境评估小组，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这一机制通过四个关键环节实现有效运作：首先组建由村委会成员、社区长者和相关领域经验者构成的社区评估小组，确保评估工作兼具地方权威性与专业判断力；其次开发采用图示化设计、使用本地语言编写的简易评估工具，大幅降低使用门槛，保证评估的可操作性；同时建立持续监督机制，要求评估小组在贷款发放后继续履行监督职责，发现环境违规行为及时向银行报告；最终通过结果联动机制，将评估结果直接与贷款审批决策和利率水平挂钩，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这种创新模式充分发挥了社会资本的治理功能，既弥补了银行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不足，又激活了社区自我监管的内生动力，构建了银行与社区共治的环境风险管理新格局。

## 3. 数字技术赋能的普惠 ESG 服务

越南的科技金融公司在这一领域展现了强大的创新能力。通过整合卫星遥感、物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建立了覆盖全国小农户的 ESG 评估体系。

该体系构建了四位一体的核心技术架构：卫星遥感监测通过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实现对农田植被覆盖、土壤墒情及水资源利用

的宏观监测；物联网设备采集借助部署在田间的低成本传感器精准获取用水用肥等关键生产数据；移动端数据补充让农户通过简易操作的手机 APP 便捷上传日常经营管理数据；人工智能评估则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多源数据进行融合分析，自动生成客观的环境表现评分。基于这一完整技术链条，金融机构能够实现三大价值突破：通过精准化定价将 ESG 评分直接转化为差异化的贷款利率与额度，实现环境效益的经济价值转化；借助实时风险预警及时识别环境异常并启动干预机制，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通过个性化指导向农户精准推送改进建议与技术方案，形成“评估一定价一改进”的良性循环，最终实现环境效益与金融效益的双重提升。

## 借鉴意义

### 1. 建立差异化激励机制

中国中小银行可在现有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中系统性地嵌入差别化定价机制，通过三重举措构建环境导向的激励体系：首先，开发契合本地产业特点的环境表现评级系统，建立兼顾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环境表现评估指标体系，为差异化定价奠定基础；其次，设计阶梯式利率产品，对环境友好型客户提供具有实质吸引力的利率优惠，形成清晰明确的市场激励信号；最后，创设专项转型金融产品，为需要改进环境表现的客户提供过渡性资金支持，通过设置合理的转型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引导客户逐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 2. 创新风险管理模式

中小银行应充分借助现有的社会治理资源，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通过整合乡村治理体系，与村委会、合作社等基层组织建立常态化合作，构建覆盖广泛的环境信息收集和监督网络；开发适合基层使用的社区评估工具，设计直观易懂的环境评估表格和流程，委托社区组织进行初步评估；同时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与环保部门、农业部门等政府机构建立数据交换渠道，验证客户环境表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形成多方协同的环境风险治理格局。

## 3. 强化科技赋能手段

针对小微企业环境数据缺失的行业痛点，中小银行应积极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数据获取能力：充分挖掘公共数据资源价值，系统性接入气象、环境、农业等部门的公开数据，构建基础环境信息库；开发轻量化数据采集工具，基于微信小程序等普及度高的平台开发便捷的数据上报系统，降低客户数据提供门槛；在条件成熟的区域，积极探索新型技术应用，试点运用卫星遥感、物联网设备等创新工具，实现关键环境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和实时更新，逐步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环境数据获取体系。

### 6.2.2 拉美地区社会影响力评估方法

拉美地区在社会影响力评估领域的创新实践，为全球提供了将社会价值衡量系统化、标准化的成功范例。该地区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社会影响力评估体系，有效推动了金融机构在追求经济

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与衡量。

### 背景：不平等挑战催生评估创新

拉美地区社会影响力评估方法的兴起，根植于其独特的社会经济现实与发展需求。该地区长期面临显著的结构性不平等问题，基尼系数高企，促使金融机构在推进业务时必须审慎考量项目的社会影响与包容性，以避免加剧边缘群体的被剥夺感并引发社会矛盾。与此同时，拉美多元文化并存的社会特征，要求金融机构必须建立能够充分反映原住民社区、非洲裔群体等不同文化背景群体诉求的评估机制。

在这一背景下，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组织通过推广社会影响力投资理念、提供方法论支持与技术援助，有力地推动了区域性社会影响力评估网络的建立与最佳实践的传播。得益于国际合作的支撑与本地化探索的结合，拉美各国金融机构开始系统化地开发适用于本地情境的社会影响力测量工具，旨在确保金融活动能够切实惠及弱势群体，有效促进社会的包容性发展。

### 主要内容：系统化的评估体系构建

拉美地区在社会影响力评估领域形成了系统化的办法论体系。多维度评估框架的构建以巴西开发银行为代表，其建立的“综合影响力评估体系”涵盖就业质量、社区发展、性别平等、原住民权益保护和本地价值链参与五大核心维度，通过量化指标体系、差异化权重设计和基线比较机制，实现了对社会影响力客观衡

量。该体系不仅关注就业数量，更注重工作稳定性、薪酬水平等质量指标，并特别强调对原住民土地权和文化传统的保护，体现了对拉美地区社会特征的深度契合。

参与式评估流程的创新是拉美模式的显著特色。秘鲁社区银行体系开创了将受影响群体纳入评估全过程的参与式模式，通过建立社区咨询委员会、开展焦点小组讨论、运用参与式乡村评估工具，并配套透明的申诉反馈机制，确保弱势群体的诉求得到充分表达和尊重。这种评估流程具有前置性参与、持续性沟通和反馈闭环的特点，使社区意见能够实质性地影响项目决策，有效提升了评估的包容性和公信力。

标准化报告制度的建立进一步推动了评估成果的有效应用。墨西哥影响力投资平台推动建立了区域统一的社会绩效报告标准，定义包含 50 个核心指标的框架体系，并配套数据验证机制、比较基准设置和改进目标披露要求。通过能力建设计划、数字报告平台和评级认证体系等实施保障措施，显著提升了社会影响力报告的质量和可比性，为金融机构的社会绩效管理提供了规范化指引，促进了最佳实践的推广和传播。

## 借鉴意义

拉美地区在社会影响力评估方面的实践为中国中小银行提供了重要借鉴。在构建综合评估框架方面，中国中小银行应当建立环境与社会效益并重的评估体系，通过开发符合区域社会发展重点的本地化指标体系，将社会数据收集纳入日常业务流程，并

根据银行业务特点和社会发展战略动态调整各维度权重，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影响力评估机制。

在创新参与评估机制层面，可借鉴拉美的参与式评估经验，建立包容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程序。具体包括在重点项目评估中引入社区咨询机制，开发适合不同文化水平群体使用的简易参与工具，并建立有效的反馈响应制度，确保各方意见能够得到实质性回应和采纳，提升评估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在推动报告标准化进程方面，建议积极参与社会影响力报告的标准化建设，主动采纳国内外先进的报告标准，引入独立第三方对社会影响力数据进行验证，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基准建设，通过贡献数据和经验共享，共同推动社会影响力评估的规范化和可比性，为行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 6.2.3 非洲气候韧性金融实践

非洲大陆作为全球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之一，其金融机构在资源有限条件下开展的气候韧性金融创新，为全球提供了在高度脆弱环境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范例。这些基于现实约束的解决方案，展现了将气候风险管理融入金融体系的可行路径。

#### **背景：脆弱环境催生实用创新**

非洲气候韧性金融实践的兴起，与其独特的气候脆弱性和发展条件密不可分。非洲大陆面临着严峻的气候挑战，其气温上升速度超过全球平均水平，干旱、洪涝等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给农业、渔业等支柱产业带来严重威胁，导致撒哈拉以南地区每年因

气候灾害损失 GDP 的 2%—4%，传统金融体系承受着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非洲金融机构普遍面临风险管理工具落后、专业人才匮乏的困境，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气候风险。加之小农户和中小微企业分布分散、数据基础薄弱，使得精准的风险定价尤为困难。在这一背景下，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机构通过提供技术援助、资金支持和风险分担机制，为当地金融机构突破发展瓶颈创造了条件。

得益于国际合作的推动与本地化创新的结合，非洲金融机构逐步探索出适合区域特点的气候韧性金融解决方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实践模式，为在资源约束条件下构建气候适应型金融体系提供了宝贵经验。

### 内容：因地制宜的创新体系

非洲气候韧性金融实践通过创新产品设计和系统性解决方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多层次实践体系。在指数型保险产品方面，肯尼亚农业银行与气象部门合作开发的创新产品基于客观气象参数触发理赔，通过自动化流程和移动技术支持，显著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理赔效率，成功覆盖了传统保险难以惠及的小规模农户，为应对极端气候事件提供了有效的风险转移工具。

在气候韧性供应链金融领域，南非标准银行构建了以核心企业为锚点的系统性解决方案，通过上下游协同管理、弹性还款安排和多元化担保机制，为整个农业供应链提供统一的气候风险管理服务。该体系特别设立了气候应急资金和信息共享平台，将气

候智能农业技术与金融服务有机结合，增强了产业链整体应对气候冲击的能力。

最具特色的是基于生态系统的风险缓释模式，尼日利亚银行通过生态保护信贷、风险溢价调整和社区共管机制，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风险管理框架。这一创新做法不仅通过红树林修复等项目降低了风暴损失预期，改善了沿海地区资产质量，还创造了社区共享收益的多元价值，为探索基于自然的气候解决方案提供了实践范例。

### 借鉴意义

非洲气候韧性金融的创新实践，为中国气候脆弱地区的中小银行提供了具有现实借鉴意义的发展路径。在开发实用型气候风险产品方面，中国中小银行可借鉴指数保险的核心理念，开发基于气象、水文等客观参数的触发式金融产品，通过标准化合约设计降低使用门槛，并借助遥感、物联网等技术完善数据采集与运营，同时通过再保险、风险证券化等机制有效分散极端气候风险。

在构建集群化韧性体系层面，可参考供应链金融模式，通过嵌入区域特色产业链构建气候韧性共同体，建立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管理机制，设计适应气候波动的弹性融资安排，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气候风险的早期预警与协同应对，从而提升产业链整体的气候韧性。

在创新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方面，应积极探索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开发符合本地特点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方法，建立生

态保护与金融优惠的激励相容机制，创新社区参与生态保护的利益共享模式，并构建多元化融资支持体系，实现生态效益与金融效益的良性互动。

## 第七章 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路径

### 7.1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的启示

#### 7.1.1 政策环境对信息披露水平产生显著影响

研究发现的区域性差异特征充分说明了政策环境对银行信息披露的重要影响。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和政策支持，为银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创造了有利条件。这些地区通常率先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同时配套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激励措施，促使银行在披露内容和质量上实现突破。

在政策支持下，试验区内银行在环境效益量化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这些银行不仅披露传统的绿色信贷规模，还积极探索环境效益的量化方法，如碳减排量、节能量、节水量的精确测算。在碳核算领域，试验区银行往往率先开展融资碳足迹测算，探索范围三碳排放的核算方法，为全国范围内的推广积累宝贵经验。此外，这些银行还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等新兴领域进行信息披露的创新尝试。

政策环境的支持还体现在能力建设方面。试验区政府通常组织专业培训，帮助银行提升 ESG 管理能力；建立数据共享平台，缓解银行环境数据获取难的问题；设立专项基金，支持银行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探索实践。这些措施有效降低了银行的信息披露成本，提高了工作成效。

值得注意的是，政策环境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强制性要求上，

更通过激励机制发挥作用。试验区内银行通过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可以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如再贷款优惠、监管评级加分等，这进一步激发了银行改进信息披露的内在动力。政策引导下的良性发展模式，为其他地区银行的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 7.1.2 上市状态是提升披露规范性的重要推动力

上市状态对银行信息披露规范性产生的推动力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从监管要求看，上市银行需要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多重披露要求，这种交叉监管促使银行建立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标准。证券交易所对 ESG 信息的强制披露要求，以及持续的信息披露责任，使上市银行必须保持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连续性。

从市场需求角度分析，投资者对 ESG 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是推动上市银行提升披露质量的重要力量。机构投资者特别是国际投资者，将 ESG 表现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这种市场压力促使上市银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质量。同时，分析师对 ESG 信息的关注也推动银行改进披露工作，因为详尽准确的 ESG 信息有助于市场对银行价值做出更准确的评估。

上市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首先，披露内容更加系统化，通常建立完整的 ESG 指标披露体系；其次，披露频率更具连续性，除年度报告外，还会通过临时公告等方式及时披露重大 ESG 信息；再次，披露形式更加规范，普遍采用国际

通行的报告框架，增强信息的可比性；最后，披露质量更有保障，多数上市银行引入第三方鉴证机制，提升信息的可信度。

相比之下，非上市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明显差距。由于缺乏外部监管压力和市场需求驱动，这些银行往往仅满足于达到监管底线要求，披露内容较为简单，更新频率较低，且缺乏系统性的披露框架。特别是在环境效益量化、碳足迹测算等专业领域，非上市银行的能力建设相对滞后。这种差距不仅影响银行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制约了市场对银行价值的准确判断。

### 7.1.3 数据治理能力制约着信息披露的深度拓展

数据治理能力，特别是融资碳核算能力，已成为制约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深度拓展的关键因素。大多数中小银行在环境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方面存在系统性短板，这直接影响到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深度。技术系统的不足表现在多个方面：缺乏专门的环境数据管理系统，难以实现数据的自动化采集和处理；现有业务系统缺乏环境数据标识，导致基础数据缺失；数据分析工具落后，无法满足环境效益量化的需求。

专业人才的缺乏是另一个重要制约因素。环境数据管理需要兼具金融知识和环境专业的复合型人才，而这类人才在中小银行中尤为稀缺。同时，银行内部也缺乏系统的培训机制，难以提升现有员工的环境数据管理能力。这种人才缺口导致银行在环境数据识别、收集和分析各个环节都面临困难。

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内部数据治理机制的不完善。许多银行

缺乏统一的环境数据标准和规范，各部门数据口径不一致，难以进行有效整合。数据质量管理机制的缺失，使得环境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得到保障。此外，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也阻碍了环境数据的共享和利用，导致信息披露缺乏足够的数据支撑。

融资碳核算能力的不足尤为突出。大多数中小银行尚未建立完整的融资碳核算体系，缺乏科学的核算方法和工具，难以准确测算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这一能力的缺失直接制约了银行对环境风险的量化评估，也影响到转型金融业务的开展。同时，客户环境数据的缺失使得银行无法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评级体系，这进一步限制了环境信息披露的深度。

#### 7.1.4 战略定位是实现价值创造转变的核心动力

领先银行的实践表明，将信息披露从合规要求提升至战略层面，是实现从“被动披露”到“价值创造”转变的关键。这种转变不仅改变了信息披露的功能定位，更重新定义了银行的价值创造模式。战略层面的信息披露能够将 ESG 因素深度融入银行的业务体系，通过展示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承诺和能力，赢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认可。

将可持续信息披露纳入战略管理体系的银行，在多个维度展现出显著优势。首先，这类银行能够通过信息披露展示其特色优势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如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创新实践和突出成效。这种展示不仅增强了市场对银行的认知，还帮助银行吸引具有相同价值观的客户和投资者，优化客户结构和投资

者基础。

其次，战略导向的信息披露能够创造实实在在的商业价值。通过系统展示 ESG 绩效，银行可以获得更有利的融资条件，降低资金成本；能够增强客户黏性，提升业务收入；还可以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赢得更多政策支持。这些有形和无形的价值最终都会体现在银行的市场估值和品牌形象上。

此外，战略层面的信息披露推动银行建立更加科学的治理体系。为了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披露，银行需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理，这些改进都会提升银行的整体运营效率。同时，信息披露过程中形成的反馈机制，也能帮助银行及时发现不足，持续改进。

这种价值创造模式的转变，使信息披露从成本中心转变为价值中心。银行不再将信息披露视为合规负担，而是将其作为战略管理工具，通过透明沟通建立信任，通过持续改进创造价值。这种转变不仅提升了银行的短期业绩，更增强了长期竞争力，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完美统一。

## 7.2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路线图

基于我国中小银行在发展阶段、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方面存在的显著差异，设计科学合理的阶梯式实施路径，确保各类银行都能找到适合自身特点的发展道路，在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的同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不仅有助于单个银行的价值提升，也将推动整个银行业

向更加绿色、包容、可持续的方向发展。这一路线图将中小银行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型，并为每个类型量身定制了具体的发展路径和实施重点，形成从基础到卓越的完整进阶体系。

### 7.2.1 基础薄弱机构：“从无到有”的奠基之路

对于处于可持续发展起步阶段的中小银行而言，首年度的核心任务是建立基本框架和夯实基础。这一阶段的工作重点不在于追求高标准和完美主义，而是要确保建立起可持续的工作机制，培养专业的团队能力，形成良好的工作习惯，为后续的深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 治理架构的系统搭建

在治理架构建设方面，首要任务是完成董事会层面 ESG 治理体系的系统性搭建。这需要明确董事会在 ESG 事务中的战略引领和监督职责，设立由独立董事参与的 ESG 专门委员会，确保 ESG 治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审议 ESG 重大事项，评估 ESG 风险与机遇，指导全行 ESG 工作的开展。同时，要建立由行长或副行长级别高管直接负责的跨部门工作机制，这个机制应当覆盖前中后台各个业务条线，确保 ESG 工作能够得到全方位的推进。

跨部门工作机制的建设需要制定明确的工作章程和议事规则。要设立 ESG 工作小组，由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 ESG 推进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工作小组要建立明确的任务分工和责任矩阵，确保每项工作都有具

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同时，要建立信息共享和报告机制，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在制度保障方面，需要制定基础的 ESG 管理制度体系。这包括 ESG 治理章程、环境风险管理办法、绿色信贷操作规程等基础性文件。这些制度的设计要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既要符合监管要求，又要考虑银行的实际情况。制度建设中要特别注意与现有管理体系的衔接，避免制度冲突和重复建设，确保 ESG 管理能够有机融入银行的整体管理体系。

## 2. 能力建设的循序渐进

能力建设是这一阶段的重中之重，必须坚持循序渐进的原则。在碳核算方面，首要任务是开展自身运营层面的碳核算工作。这包括范围一直接排放和范围二间接排放的测算。要建立标准化的数据收集流程，明确数据来源和统计方法，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可验证性。初期可以借助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通过“做中学”的方式，逐步培养自身的碳核算能力。

数据收集体系的建设要注重全面性和可持续性。要建立覆盖主要环境指标的数据统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规模、节能减排量、水资源消耗、废弃物产生等关键指标。数据收集要建立标准化的模板和流程，明确数据报送的责任部门和时限要求。同时，要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交叉验证、逻辑校验等方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在系统支持方面，可以优先利用现有管理系统进行改造升级，

避免盲目投入大型系统建设。例如，可以在现有的信贷管理系统中增加绿色信贷标识和环境效益统计功能，在办公自动化系统中嵌入环境数据报送模块。这种渐进式的系统建设策略，既能够满足当前的管理需求，又可以为未来的系统升级积累经验。

专业团队的建设需要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内部要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员工组成 ESG 核心团队，外部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要包括 ESG 基础知识，也要涵盖具体操作技能。培训对象要覆盖高层管理者、中层干部和基层员工，形成全员参与的 ESG 学习氛围。

### 3. 信息披露的稳妥启航

信息披露工作要坚持稳妥起步的原则，首年度可以通过发布简版环境信息声明实现披露破冰。这份声明的编制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内容可以聚焦最关键的环境指标，如绿色信贷余额、自身运营碳排放量、节能减排成效等。表述方式要简单明了，避免使用过多专业术语，确保各方利益相关者都能够理解。

环境信息声明的编制过程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能力建设过程。要通过声明编制，梳理环境数据收集流程，明确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声明的发布要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渠道，可以结合年度报告发布或者重要环境纪念日进行，通过官网、营业场所等多个渠道向利益相关方传递。

在信息披露的同时，要配套开展系统的 ESG 意识培育工作。

要制定覆盖全员的 ESG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要分层分类设计。对于高层管理者，重点培训 ESG 治理和战略规划；对于中层管理者，侧重 ESG 风险管理和业务融合；对于基层员工，着重 ESG 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形式可以多样化，包括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实地考察等，增强培训的实效性。

为了更好地推进意识培育工作，可以建立 ESG 内部宣传机制。通过内部网站、宣传栏、工作简报等渠道，定期分享 ESG 最新动态、政策法规和最佳实践。还可以组织 ESG 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等活动，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建立 ESG 学习成果评估机制，通过考试、测评等方式检验培训效果，确保意识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 7.2.2 具备基础机构：“从有到优”的提升之路

对于已经建立基本 ESG 管理框架的中小银行而言，发展重点应当从基础建设转向体系完善和质量提升。这一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实现从形式合规到实质管理的转变，通过系统化的体系建设，将 ESG 因素深度融入银行的经营管理全过程。

#### 1. 数据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升级

对标 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等国际先进框架，银行需要系统完善数据治理体系。首要任务是建立专门的 ESG 管理信息系统，这个系统应当具备环境社会数据的电子化采集、自动化处理和智能化分析三大核心功能。在数据采集环节，要实现与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内部系

统的数据对接，同时建立与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等外部数据源的连接渠道。在数据处理环节，要开发数据清洗、校验、转换的自动化流程，确保数据质量的可控性。在数据分析环节，要引入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技术，实现对环境社会数据的深度价值挖掘。

这个系统的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首先建立基础的数据采集和存储模块，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其次开发数据处理和分析模块，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和价值密度；最后完善数据展示和应用模块，支持管理决策和外部披露。整个系统应当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后续的功能扩展和升级维护。特别要注意的是，系统建设必须与银行的整体数字化转型战略相协调，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

在数据标准方面，要建立统一的 ESG 数据字典和统计规范。明确各类环境社会指标的定义口径、计量方法、报送频率和质量要求。同时，要制定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到应用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机制。通过数据质量考核和定期审计，确保 ESG 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环境风险管理的深化拓展

在披露范围方面，银行需要实现从运营层面碳核算向投融资组合碳足迹测算的跨越。这意味着要将范围三碳排放的核算作为重点工作推进。首先，要建立融资碳排放的核算方法论，参考 PCAF（金融业碳核算合作伙伴）等国际标准，结合中国行业特点，开发适合自身业务特征的核算模型。初期可以选择重点行业

先行试点，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广。

在技术工具方面，需要开发专业的环境风险量化工具。这包括客户环境风险评级系统、环境压力测试模型、碳足迹计算工具等。客户环境风险评级系统应当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特征、技术水平、环境管理能力等因素，建立多维度的评估指标体系。环境压力测试模型要能够模拟不同气候情景下，环境风险向信用风险的传导路径和影响程度。碳足迹计算工具则需要实现对企业客户碳排放的自动测算和汇总分析。

将 ESG 因素系统性地纳入信贷审批全流程是这一阶段的重要任务。在贷前调查环节，要将环境社会风险评估作为必备内容，明确准入标准和调查要求。在贷中审批环节，要建立环境风险一票否决机制，对高环境风险项目实行严格管控。在贷后管理环节，要建立环境风险的持续监测和预警机制。同时，要将客户的 ESG 表现与授信条件、利率定价等相挂钩，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导客户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 3. 绩效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协同推进

建立科学的绿色金融绩效考核机制是推动 ESG 管理落地的重要保障。这个机制应当覆盖总行部门、分支机构和员工个人三个层面。在总行部门层面，要设置绿色信贷增速、绿色资产占比、环境效益指标等结果性指标；在分支机构层面，要结合区域特点，设置差异化的考核指标；在员工个人层面，要将 ESG 表现与绩效薪酬、职业发展直接关联。考核指标的设计要体现战略导向，

既要关注规模增长，也要重视质量提升，还要考虑长期效益。

在报告编制方面，要求按年度发布全面的 ESG 报告。这份报告应当遵循“实质性、平衡性、量化性”的原则。在实质性方面，要深入分析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重点议题，确保报告内容回应各方关切；在平衡性方面，既要展示取得的成绩，也要客观反映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方向；在量化性方面，要尽可能使用量化指标，增强信息的可比性和可验证性。报告框架应当覆盖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但要根据银行的特点确定各维度的披露深度和重点。

建立常态化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至关重要。这个机制应当包括定期的问卷调查、专题座谈会、现场走访等多种形式。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各方对银行 ESG 表现的总体评价和改进建议；通过专题座谈会就特定议题进行深入交流；通过现场走访直观了解环境社会影响的实际情况。沟通结果要及时整理分析，作为改进 ESG 管理和优化信息披露的重要依据。

### 7.2.3 领先上市机构：“从优到精”的卓越之路

对于已在国内银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银行而言，其可持续信息披露工作应当超越基础合规要求，迈向追求卓越和创造价值的新阶段。这一转型不仅关乎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更涉及银行整体发展战略的深化，是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全面融入银行价值创造过程的重要契机。

#### 1. 数据质量的革命性提升。

在“从优到精”的进阶过程中，数据质量的管理应当达到投资级标准，这要求银行建立全新的数据治理范式。首先，需要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从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到应用的每个环节都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而言，应当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明确各类 ESG 指标的定义、计量方法和报送要求，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同时，要建立数据质量监控机制，通过自动化工具实时监测数据异常，及时发现和纠正数据质量问题。

引入独立的第三方鉴证机制是提升数据可信度的关键举措。银行应当聘请具有公信力的专业机构，对 ESG 数据进行全面验证和鉴证。这一过程不仅要验证数据的准确性，还要评估数据收集和处理流程的健全性。鉴证范围应当覆盖关键环境指标、社会绩效数据和治理实践信息，鉴证频率应当与财务报告审计保持同步。通过第三方鉴证，不仅可以增强投资者对 ESG 信息的信任度，还能帮助银行发现数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持续改进数据质量。

在技术支撑方面，领先银行应当投资建设新一代 ESG 数据管理平台。该平台应当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能够整合来自业务系统、物联网设备、外部数据源的多维信息；应当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数据的智能清洗、校验和分析；还应当建立区块链等分布式账本技术，确保数据的不可篡改性和可追溯性。这些技术手段的应用，将从根本上提升 ESG 数据的管理效率和可靠性。

## 2. 风险管理的精细化进阶

在风险管理领域，领先银行需要实现从传统风险向气候风险的精细化管理的跨越。气候情景分析应当成为风险管理的核心工具，银行需要开发多情景、多时间维度的分析框架。具体而言，要依据国际通用的 NGFS 气候情景，结合中国特色的转型路径，设计符合国情的分析情景。这些情景应当涵盖有序转型、无序转型、过热转型等不同情境，并设置短期（2030 年）、中期（2040 年）和长期（2050 年）三个时间维度，全面评估转型风险对银行资产的潜在影响。

压力测试的方法论需要进一步科学化。除了传统的敏感性分析，还应当开展反向压力测试，评估银行资产组合对特定温升目标的适应性。测试范围应当从目前的信用风险扩展至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多个维度。特别要关注气候风险的传导机制，包括直接传导路径（如抵押品价值受损）和间接传导路径（如产业链中断带来的连锁反应）。测试结果应当量化到具体财务影响，包括预期损失变化、资本充足率波动、盈利能力影响等关键指标。

最重要的是建立风险量化结果与经营决策的实质性关联。在资本规划方面，要将气候风险纳入经济资本计量模型，为高碳资产设置风险附加资本，同时为绿色资产配置优惠资本。在风险定价方面，要开发环境风险调整的贷款定价模型，将客户的碳排放强度、环境合规记录等因素纳入定价考量。在资产配置方面，要

依据压力测试结果，动态调整行业信贷政策，明确支持类、限制类和退出类的行业清单。

### 3. 价值创造的战略性突破

推动 ESG 信息披露从合规工具向战略资产转型，是领先银行实现差异化竞争的关键。这一转型要求银行重新定义信息披露的功能定位，将其从满足监管要求的被动行为，转变为展示银行价值主张的主动作为。具体而言，要在披露内容上突出银行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等战略领域的创新实践。例如，详细披露绿色信贷的创新模式、环境效益的量化成果、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数字服务的渗透深度等，通过这些实质性信息向市场传递银行的独特价值。

建立信息披露与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至关重要。一方面，要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提升市场对银行的认知度和信任度，从而获得更有利的融资条件、吸引更多优质客户、提升业务合作机会。另一方面，要将市场反馈纳入业务改进过程，通过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这种良性循环最终将体现在银行的市场估值上，使 ESG 表现成为影响估值的重要因子。

### 4. 行业引领的责任担当

作为行业领军者，领先上市银行应当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整个银行业的信息披露水平提升。具体而言，要主动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标准讨论和制定工作，分享自身在信息披露领域的实践经验，为完善行业标准贡献智慧。同时，要开放

部分非敏感的方法论和工具，帮助同业机构提升信息披露能力，促进行业整体进步。

在国际化发展方面，领先银行要密切关注国际 ESG 发展前沿，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先进性和引领性。要深入研究 ISSB 等国际标准组织的最新动向，及时调整自身的信息披露框架。要学习借鉴国际同行的最佳实践，结合中国国情进行本土化创新。还要积极参与国际 ESG 倡议和联盟，通过国际交流提升中国银行业务的全球影响力。

此外，领先银行还应当加强 ESG 信息披露的前瞻性研究。要关注新兴议题的发展动态，如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公正转型等，提前布局相关的研究和试点工作。要探索信息披露的数字化转型，研究如何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信息披露的效率和透明度。还要开展信息披露价值影响的实证研究，通过数据分析验证 ESG 信息披露对银行价值的实际影响，为行业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 7.3 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的建议

#### 7.3.1 完善内部治理与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是提升中小银行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的制度基础。首先，应当在董事会层面设立专门的 ESG 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的 ESG 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同时，要清晰界定管理层在

ESG 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由行长或副行长牵头的 ESG 管理工作组，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在部门设置方面，建议设立专职的 ESG 管理部门，配备具有环境管理、数据分析、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负责全行 ESG 工作的统筹协调。

其次，要将 ESG 绩效纳入高管考核体系，建立与薪酬挂钩的激励机制。具体而言，可将绿色信贷占比、环境效益指标、ESG 评级等关键绩效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职务晋升等直接关联，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要建立 ESG 管理问责机制，对未能达成 ESG 目标的部门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此外，还需要加强分支机构的能力建设，形成总分联动的协同机制。总行要制定统一的 ESG 管理标准和操作流程，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培训和指导；分支机构则要结合当地特点，落实总行的 ESG 管理要求，并及时反馈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通过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确保 ESG 战略在全行范围内有效落地。

### 7.3.2 构建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体系

构建完善的 ESG 与气候风险管理体系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核心内容。首先，要将 ESG 风险全面纳入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多个维度的 ESG 风险评估体系。具体而言，要开发 ESG 风险识别和评估工具，建立客户 ESG 评级系统，将 ESG 因素纳入客户信用评级和

风险定价模型。

在气候风险管理方面，要重点构建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理机制。对于物理风险，要建立极端天气事件的监测和预警系统，评估气候变化对银行资产和业务的潜在影响；对于转型风险，要分析低碳转型政策、技术变革等因素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同时，要开发气候风险量化工具，建立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模型，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建立 ESG 风险偏好陈述和限额管理体系也是重要环节。银行要明确 ESG 风险承受边界，设定绿色资产占比、高碳资产限额等风险偏好指标，并将其传导至业务层面。在业务流程中，要将 ESG 因素嵌入信贷审批、投资决策和产品创新全流程，建立“绿色通道”和“负面清单”，确保业务发展与 ESG 目标保持一致。

### 7.3.3 推进碳核算

推进碳核算提升环境信息披露准确性的关键基础。考虑到不同地区的数据基础存在显著差异，应当实施差异化的碳核算方法：

在数据基础较好的地区，建议参考 PCAF（金融业碳核算合作伙伴）标准，逐步推进全口径融资碳核算。首先要建立完善的碳排放数据收集系统，覆盖范围一、二、三的全部排放源。其次要开发科学的碳核算方法学，特别是范围三融资排放的核算方法。

最后要建立碳核算质量控制机制，确保核算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在数据基础一般的地区，可以优先开展重点行业的范围三碳核算。建议选择当地的主导产业和重点行业，建立基于行业排放因子的估算方法，先解决“有无”问题，再逐步提升核算精度。同时要建立行业碳排放数据库，持续完善排放因子，为精准核算创造条件。

在数据基础较差的地区，应当从范围一、二碳核算起步。重点建立基础数据收集体系，开展银行自身运营碳排放的核算工作。同时要积极开展能力建设，通过试点项目积累经验，为后续开展更复杂的碳核算工作做好准备。

#### 7.3.4 建立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机制

建立常态化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机制，是提升银行气候韧性的主要手段。首先要设计符合区域特点的测试情景和参数。不同地区的银行应当结合当地气候特征和产业结构，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测试情景。例如，沿海地区银行要重点关注台风、海平面上升等物理风险，而重工业集中地区的银行则要更关注转型风险。

在测试方法上，建议优先开展转型风险压力测试，逐步扩展至物理风险领域。考虑到中小银行的技术能力，可以开发简化的测试工具和方法，降低技术门槛。例如，可以采用行业层面的传导模型，先实现对重点行业的气候风险评估，再逐步向更精细化的客户层面评估过渡。

测试结果的应用是压力测试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要将压力测试结果纳入战略规划，作为业务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要将其应用于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缓释措施和应急预案；还要将其与资本充足评估相结合，确保银行具备足够的气候风险抵御能力。